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10 年・西元 2021 年)

目錄

壹、 法務部 110 年業務辦理概況.....	1
一、 建立溫暖同理司法.....	1
(一) 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1
(二) 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4
(三) 保障人權的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7
二、 構築安居無毒家園.....	11
(一)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1
(二) 落實三減策略，強化毒品防制.....	11
(三) 整合毒品資料，強化緝毒作為.....	12
(四) 超前列管毒品，提早管制查緝.....	12
(五) 統籌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13
(六)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13
(七) 整合跨域資源，強化毒防基金.....	14
(八) 防範毒品濫用，加強新興毒品篩驗.....	15
(九) 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戒除毒癮.....	16
(十) 強化個別處遇，提升復歸轉銜機制.....	17
三、 強化打擊犯罪量能.....	17
(一) 多管齊下嚴懲酒駕.....	17
(二) 查緝囤積哄抬犯罪.....	19
(三) 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21
(四) 遏制經濟犯罪.....	21
(五) 修法遏止網路賭博犯罪.....	22
(六) 打擊資通犯罪.....	23
(七) 維護企業機密.....	23
(八) 查扣不法所得.....	24
(九) 掃蕩詐騙集團.....	24
(十) 追查黑心商品.....	24
四、 推動各項廉政作為，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25
(一) 推動廉能政府.....	25
(二) 撰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26
(三) 提升廉政平臺效能.....	26

(四) 深化廉政預警作為.....	28
(五) 暢通檢舉貪瀆管道.....	29
(六) 偵辦貪瀆不法案件.....	30
(七) 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31
(八) 多元廉潔教育宣導.....	32
五、 完備民事行政法制.....	33
(一) 調降成年年齡.....	33
(二) 修正「民法」贍養費規定.....	34
(三) 修正「行政程序法」，使行政更加便民.....	35
(四) 修正「國家賠償法」，貫徹法治及保障人民權益.....	35
(五) 修正「行政執行法」，強化效能保障人權.....	35
(六)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36
(七)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36
六、 深化人權意識內涵.....	37
(一) 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	37
(二) 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	37
(三) 完成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	38
(四) 訂閱電子報，訊息不漏接.....	39
(五)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39
(六) 深化人權教育與意識.....	39
七、 促進司法互助交流.....	40
(一) 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40
(二) 拓展各國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40
(三) 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深化司法互助交流.....	42
(四) 透過跨域合作，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42
(五)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43
八、 展現獄政全新面貌.....	44
(一) 加速「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審查.....	44
(二) 持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法作業.....	45
(三) 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45
(四) 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46
(五) 辦理外部視察工作坊.....	48
(六) 改造東部地區矯正機關.....	49
(七)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	49
(八) 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	50
(九) 鼓勵收容人接種疫苗提升保護力.....	50
九、 健全司法保護機制.....	51
(一) 司法保護緊急紓困.....	51

(二)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51
(三)	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52
(四)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	53
(五)	落實法治教育宣導.....	54
(六)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	55
(七)	健全性侵犯監控機制.....	55
(八)	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56
十、	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56
(一)	執行績效持續攀升.....	56
(二)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57
(三)	賡續推動 123 聯合拍賣日.....	58
(四)	多元管道小額繳款.....	58
(五)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59
(六)	關懷弱勢除民怨.....	60
(七)	執行法拍千里眼.....	61
(八)	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62
十一、	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62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62
(二)	貫徹防制貪瀆，落實查察賄選.....	63
(三)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64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66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66
(六)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68
(七)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68
(八)	推動數位化扣押證物管理機制.....	69
十二、	推動智慧資訊系統.....	69
(一)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全國上線.....	69
(二)	推動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	70
(三)	建置修復式司法案件管理系統.....	70
(四)	強化多功能語音辨識系統功能.....	70
(五)	導入智慧客服提升便民服務.....	71
(六)	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	71
(七)	完成「跨瀏覽器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推廣建置.....	72
(八)	優化網路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72
貳、	法務部 110 年度大事紀.....	74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10 年·西元 2021 年)

壹、法務部 110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建立溫暖同理司法

(一) 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1. 司法官的進場與養成機制

「法官法」第 87 條、第 88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本部積極辦理司法官多元晉用，遴選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於 8 月 16 日公告錄取 10 名，並持續辦理律師轉任檢察官事宜。另由本部司法官學院與考試院、司法院積極推動法律專業人員拔擢之變革，將法律專業資格取得改為「多合一」考試，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提升法律專業知能、法律專業人員之資格取得及任用統合規範。

2. 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

針對檢察官偵查終結作成不起訴處分，是否具有足夠之外部監督機制，本部參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提出「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於110年10月18日、12月24日邀集司法院、各級檢察機關代表研商，針對司法院不同意設置檢察審查會之意見詳為討論，審慎評估草案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3. 規劃「國民法官法」新制配套措施

國民法官新制為國家重大政策，且涉及公訴法庭活動之變更，也連帶影響偵查活動，本部藉由相關訓練場合，加強新制說明及對偵查實務影響，使訓練普及化，讓第一線偵查工作更加確實。自110年10月起，與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截至110年12月止，共辦理39場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1,100人。此外，本部為精進檢察官法庭表達技巧，特聘請專精簡報溝通之講座，於110年11月至12

月，密集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次國民法官法第 4 期「法庭表達能力精進」教育訓練課程，以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面臨之實務變革。

4. 建立透明監督檢察官之評鑑機制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新修正評鑑制度提供案件當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管道，不須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迂迴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之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並公開歷年來之收結案情形及決議書內容，供社會各界檢視及監督，亦使人民得以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法官法」新制施行迄 110 年 12 月止，已受理 361 件個案評鑑事件(含 109 年度第 1 號案件)，完成審議 235 件，其中請求成立 3 件，請求不成立 2 件，不付評鑑 206 件，不受理 21

件，撤回 3 件。

5. 開展司法近用權

透過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強化外語、手語及原住民語通譯功能。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提供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並製作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宣導到庭注意及權利告知事項，目前已完成英文傳票之翻譯工作。

(二) 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1. 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

以修改補償通知格式、通知書及信封去除被害人識別、報到地點新規劃、同桌詢問傾聽、加強承審人員創傷知情訓練等方式，建構友善、去識別化的補償審議機制；促進機關(構)間橫向聯繫，進而建立保護機構與相關機關之連繫平臺，落實

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提供犯罪被害人完善之協助。

2.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為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本部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積極進行修法工作，先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法規預告作業，復參考各界意見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於110年3月3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現已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強化被害人之各項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

3. 建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

為回應外界對於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解決現存被害人「資訊不全」之問題，讓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其權益相關資訊能充分掌握，以便提供即時、持續、尊嚴、感動的溫暖關懷，滿足其生理、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需求，賦予更完整之保障及維護訴訟資訊之獲知權益，自110年7月1日起各地

檢署均已啟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

4. 早期介入防制兒虐

為捍衛兒童生存權益，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針對6歲以下兒童死亡司法相驗案件，建立「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另推動「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藉以強化部會、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間橫向聯繫。檢察官可透過「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18歲以下兒童、少年近2年之就醫資料，並安排對特定類型之死亡案件進行電腦斷層掃描(CT)及解剖，截至110年12月止已執行38件，其中針對6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已執行6件，據以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精進兒虐案件之偵查。

5. 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修法，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使有逃亡之虞被告順利到案執行，本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下

稱臺高檢署) 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擴張「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供實務上線運作，並於 110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新監控系統之建置。以全新科技監控型態，有效防止偵審中被告逃匿，貫徹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新啟用的「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監控平臺具六大核心功能，包括各式軌跡追蹤、智慧電子圖示、智慧警告、預警電子圍籬、多元監控設備(手機、手環、腳環及可加強訊號接收的居家讀取器)、提供遠距非接觸報到/拍照/視訊；其中監控手機具遠端人臉辨識報到功能，可取代定時至派出所報到，減輕警力負荷，是我國司法史上以先進科技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里程碑。

(三) 保障人權的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1. 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本部除責請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持續清理逾 10 年贓證物外，各檢察機關落實以數位照片方式管

理贓證物，並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建立警、檢、法院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具體規劃措施如下：A. 以數位照片方式確保證物同一性；B. 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C. 與相關機關著手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利用物聯網(IoT)技術之RFID晶片加強追蹤，精確監控扣押物移轉歷程，建置保管庫房系統工作站軟體等安全設備，妥善保存扣押物；D. 與司法院規劃建置「司法聯盟鏈」(區塊鏈)；E. 由本部調查局所屬六都調查處先行試辦推動RFID技術管理扣押物，待全面完成扣押物科技化管理系統後，達成與檢察機關證物無礙交接目標。

2. 完善社會安全網

- (1)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設置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建立執行處分後社區轉銜機制，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處理原則」供檢察機關參照辦理，另擬具「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草案，藉以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

功能，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

(2)為完善社會安全網，維護社區安全及讓民眾安心，本部除研擬「中華民國刑法」第87條、第98條修正草案，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並採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外，另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採行「分級分流」、「多元處遇」、「流動迴轉」、「定期評估」及「轉銜機制」。

(3)對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喪失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低的情形，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經本部提供法制意見而增訂第10章之1「暫行安置」，可經法官裁定6個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機制，將可有效保全被告到庭，避免被告於偵審期間再犯，確保被告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以穩定病情，未來在偵查及審判過程中，將能給予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被告最即時的醫療處置，

也更能強化兼顧防護社會安全。

3. 落實收容人復歸社會

本部業依「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中期目標，於110年8月1日將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兩所分校改制為敦品及勵志中學，提供專屬教師保障少年完整之受教權，編置專業輔導、特殊教育師資，提供完善專業輔導與特教服務，並藉由作業技訓工場機制、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方案、出監轉銜、更生專業輔導等制度，強化銜接收容人復歸社會。

4. 修正假釋再犯微罪改為得撤銷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避免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不致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後入監而不利更生，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第79條修正草案，於110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後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並受超過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其假釋

外，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增訂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提高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之意願，以有效降低再犯，並符比例原則。

二、構築安居無毒家園

(一)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的反毒總目標。

(二) 落實三減策略，強化毒品防制

為落實「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本部研擬「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規劃

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佈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及「降低毒品新生人口」雙重目標。110年毒品新生人口較109年下降29.3%，超越原訂3%目標值。

(三) 整合毒品資料，強化緝毒作為

臺高檢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檢察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全方位強化緝毒作為。

(四) 超前列管毒品，提管制查緝

因應毒品審議新制運作，本部篩濾聯合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早期預警報告系統中，國外列管而國內未列管，且國際間有檢驗標準品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作為一次性審議之對象，審議結果將

299 項物質增列為毒品，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進行確認，最終決議列管 296 項毒品，並經行政院於 9 月 2 日公告生效，超前部署列管毒品類緣物，目前總計列管 663 項毒品。

(五) 統籌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分別自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統籌發動安居緝毒專案第 6 波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累計查獲人數 5,410 人，其中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計 2,784 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 1,091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 873 人，准予羈押 665 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48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 4,850.65 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 7 萬 6,714 包、大麻 1,070 株等，並扣得現金 4,636 萬多元，車輛 60 輛、電子 3C 類 2,276 臺。

(六)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1. 110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5,117 件、1 萬 6,732 人。110 年查獲各

級毒品計 3,551.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220.1 公斤、第二級毒品 595.2 公斤、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9 座。

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司法警察機關，依據線民提供情資，向新北地院聲請搜索票，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在新北市泰山區某處倉儲執行搜索時，查獲 1,172 塊海洛因磚，重約 446.8 公斤，市價約 50 億元，瓦解運輸販賣毒品之犯罪組織，成功阻斷毒品流入市面通路，此案為我國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犯罪組織案。

(七) 整合跨域資源，強化毒防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 5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0 年度經費編列 5 億

4,859 萬 9 千元，以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八) 防範毒品濫用，加強新興毒品篩驗

1. 本部調查局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等送驗新興毒品尿液鑑驗，110 年計 7,14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 141 種新興毒品，其中包含「N,N-Dimethylpentyl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本部法醫研究所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以及教育部特定人員等送驗新興毒品尿液鑑驗，110 年計 6,784 件。該所另於 109 年初發現新興毒品 PMMA 致死案件增加，即時通報臺高檢署加強溯源查緝，有效抑制，110 年 PMMA 及 PMA 致死案件 37 件，較 109 年之 93 件減少 56 件；110 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 85 件，亦較 109 年之 143 件減少 58 件。該所近期發現已銷聲

匿跡 5-6 年的 4-氟甲基安非他命及 4-氯安非他命又開始濫用；另在新竹地區檢出多件未列管的新興精神物質 alpha-PiHP 及 Dipentylone，因 Dipentylone 可能代謝為 Pentylone(二級毒品)恐造成偵審爭議，目前提報研議列管，將持續監控溯源斷根。另針對民間實驗室新興毒品毒品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建立示警及通報機制，協助辦理複驗計 66 件，以釐清相關檢驗結果，維護司法審判正確性。此外，該所配合本部增加列管新興毒品，迄今建置約 830 種新興毒品標準質譜資料庫。

(九) 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戒除毒癮

為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順利復歸社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檢察官可彈性運用「刑事訴訟法」之緩起訴條件，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例如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提供義務勞務、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

施，本部依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建立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使毒品施用者接受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可獲多元且適當處遇。

(十) 強化個別處遇，提升復歸轉銜機制

本部於110年3月3日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按季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除48所矯正機關，計有勞政、衛政、警政、社政單位及更保分會等120個單位參與，達成有效溝通之目標，並獲與會代表肯定。截至110年12月止，完成基礎處遇2萬6,380人，進階處遇4,835人，出監需求評估與轉介6,946人。

三、強化打擊犯罪量能

(一) 多管齊下嚴懲酒駕

本部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等機關多管齊下，全力遏阻酒駕致人死傷憾事再度發生。具體

作為及防制成效如下：

1. 重懲酒駕犯行：對於酒駕案件，一律從速從重追訴，若法院判決量刑過輕，公訴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具體求處重刑；酒駕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縱使得予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將考量其犯行對公共安全之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重大，從嚴審核，除有特殊情形外，參照「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不准易科罰金。
2. 依法嚴審假釋：因酒駕入監服刑者，依本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各矯正機關加強規劃有效戒除酒癮處遇，實施系統化的矯治處遇，使酒駕受刑人在監接受完整矯治；對於未完成戒除酒癮處遇或成效不佳或在監行狀不良等缺乏懊悔實據者，依法嚴審而不予假釋。已假釋出獄者，若假釋中更為酒駕犯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將依法審酌予以撤銷假釋，再度發監執行。
3. 強力執行裁罰：本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啟動

「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對酒駕遭行政裁罰逾期未繳之行為人，主動與裁罰移送機關建立聯繫平臺，促請儘速移送執行；各執行分署收案後指定專人專責採取迅速有效執行方法強力執行，包括積極調查違規行為人可供執行財產，迅速查封、扣押，如符合限制出境要件，立即限制出境，必要時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貫徹公權力。自110年11月15日起，各執行分署同步啟動第1波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

4. 幫助戒除酒癮：對於酒駕被告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偵查檢察官將依法審酌個案情節，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時，將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以澈底戒除酒癮，避免再犯；被告如違背前述應履行之事項，未按期完成戒癮治療或緩起訴期間再犯，偵查檢察官審酌後撤銷緩起訴處分，將依法訴追並向法院求處重刑，絕不寬貸。

(二) 查緝囤積哄抬犯罪

5. 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防範違法囤積或哄抬價格

等不法情事發生，臺高檢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檢舉哄抬物價專線運作流程會議」，並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適時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指標性業者漲價作為進行稽查，如有不合理漲價作為，速查嚴辦，維護國內民生物價穩定。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成立以來，已完成稽查 30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與 56 家中上游供應商之現場稽查，業者並配合採取因應作為，有效平穩民生物價波動。

6. 本部調查局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舉報商品囤積單一窗口」，以「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07-007」受理民眾反應物價上漲事項，再依照權責分送各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共計 37 件；推動「穩定物價安心消費專案」，鼓勵外勤單位與轄區政府合作，針對轄內異常價格之民生物資主動進行行政稽查，共計 30 件；由本部成立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近期已漲

價且具指標性業者挑選出特定個案廠商，由該局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緊急帶隊偕權責機關前往實地進行稽查，以瞭解餐飲業者調整價格情形及蒐集相關資訊，俾供後續查處。

(三) 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妨害綠能產業之「綠能蟑螂」，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3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並於10月18日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舉辦座談會，邀集檢、調、警、廉等單位，及數十家國內外大型綠能企業共同與會。截至110年12月止，已偵辦33案、羈押13人；其中已起訴35人、緩起訴8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約3,655萬餘元、被告自動繳回金額532萬元、扣押不動產18筆。

(四) 遏制經濟犯罪

1.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

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95 名，中級證照者計 606 名，高級證照者計 463 名。

2. 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919 件，其中 23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9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4 件、不起訴處分 94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判決確定 443 件。

(五) 修法遏止網路賭博犯罪

為有效遏止網路賭博犯罪，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法提高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之罰金刑，並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行為，亦論以刑責，進而杜絕任

何形式網路賭博，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

(六) 打擊資通犯罪

資通犯罪因具隱匿性、智慧性及跨境性，已然成為我國當前最猖獗、隱晦及暴利之犯罪型態。為因應資通犯罪查緝之困難，並發展策略以打擊現行及未來可能產生的資通犯罪，臺高檢署於110年12月21日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以研究重大資通犯罪類型之犯罪架構，設定查緝策略，並建構執法單位之查緝平臺，積極打擊資通犯罪，維護民眾權益。

(七) 維護企業機密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保護企業資產與競爭力，積極偵辦侵害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以嚇阻不法竊取營業秘密行為。本部針對當前國安局勢，並參考109年與企業界座談發現之問題，於110年9月底至10月初，在臺北內湖科技園區、臺中文化產業園區、高雄楠梓科

技園區，舉辦 3 場與企業的交流座談會，獲得與會企業廣大迴響，除精進產業界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更提升執法機關查緝成效。

(八) 查扣不法所得

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0 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 14 億 2,060 萬元、美金 7 萬 91 元、人民幣 7 萬 3,863 元、港幣 3 萬 2,440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九) 掃蕩詐騙集團

本部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10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8 萬 5,279 件，起訴 3 萬 1,947 件，判決有罪 1 萬 2,604 人，定罪率達 93.6%。

(十) 追查黑心商品

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本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以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110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41件、76人，起訴12件、14人。

四、推動各項廉政作為，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一) 推動廉能政府

1. 美國反賄賂標準制定非營利組織(TRACE)於110年11月17日公布「2021年賄賂風險指數」(2021 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我國在全球194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第15名，總體風險評分為17分(分數越低代表「相對」風險越低)，獲得亞洲地區排名第1的佳績，超越日本、新加坡、南韓及香港。
2.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10

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4,457件，起訴人次1萬2,957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69億5,919萬4,405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次86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2萬524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9,131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6,586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5,717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6.6%。

(二) 撰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本部業撰提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等2冊。嗣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討論後公布，讓民眾瞭解我國對於反貪腐改革工作之持續行動與實踐。

(三) 提升廉政平臺效能

1. 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我國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部落實「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對於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提升廉政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

2. 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110年7至12月由本部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3,917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469件(涉食安廉政計51件)。

3.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本部廉政署規劃將廣受私部門好評之「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系列與企業及外商誠信論壇等活動升級

淬鍊為 2.0，將於 111 年度擇定機關率先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複製「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公私協力之成功經驗，並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理念，深化與企業團體、高階經理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等之交流合作，結合機關核心產業發展重點策略及服務資源，不僅協助機關端推動行政透明及便民措施，也幫助企業端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的願景。

(四) 深化廉政預警作為

1. 實施專案稽核：本部廉政署 110 年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機構辦理「警察及海巡機關刑案證物管理作業專案稽核」、「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2 案，前者辦理完竣，後者刻正研析彙整中。另督導政風機構就機關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

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協助機關降低風險，110 年完成 83 案，修訂規管措施 133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3,418 萬 4,739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0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09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0 年提出 77 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本部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0 年計完成 47 案廉政防貪指引。

(五) 暢通檢舉貪瀆管道

1. 110 年召開「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2 次，計審議 18 案，決議同意發給獎金者 15 案、不發給獎金者 2 案、保留決議 1 案，核發獎金計 2,186 萬 6,668 元。另 110 年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計 635 件，經本部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84 件。
2. 110 年受理貪瀆情資 900 件，經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賡續調查 82 件、函轉地檢署 461 件、存參 75 件、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4 件、函轉政風機構 1 件、尚餘 277 件偵查中；本期「廉查」案 226 件之結案情形，移送地檢署偵辦 206 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存參 20 案。110 年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同意列參存查 133 案，保留評議 1 案。

(六) 偵辦貪瀆不法案件

1. 本部廉政署本期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偵結起訴重要案例：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嘉義縣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新北市五股區里長涉犯圖利及刑法偽造文

書等罪、臺東縣臺東市里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物等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科長涉犯不違背職務收收賄賂罪、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管理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

2. 本部調查局本期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調查局人員涉犯侵占盜賣扣押物案、中央研究院人事科長辦理採購涉嫌貪瀆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委員會人員處理勞資爭議涉嫌期約收賄案、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少將處長涉嫌貪瀆案、雲林縣口湖鄉鄉長涉嫌向能源業者索賄案、苗栗縣卓蘭鎮前鎮長等涉嫌收賄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科科長涉嫌收受賄賂案、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涉嫌收賄案、臺東縣議員涉嫌詐領出席費案、新竹縣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案等。

(七) 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本部廉政署為倡議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持續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該機關業務重點，辦理企業誠信活動，於 110 年分別與科

技部、交通部、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與高雄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宣導座談會，以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八) 多元廉潔教育宣導

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本部廉政署持續與教育等單位合作，辦理多元化的廉潔教育宣導活動，並持續鼓勵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如臺北市政府辦理廉政盃大專辯論比賽、桃園市政府辦理廉政電影節等，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2. 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總人數 1,929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110 年 7 至 12 月共協助反貪宣導 2,023 人次。

五、完備民事行政法制

(一) 調降成年年齡

1. 本部擬具「民法」部分條文、「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2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10年1月13日公布，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
2. 鑑於成年年齡調降對於既有法律制度有相當程度之變革，本部除函請各部會配合辦理因「民法」修正施行而應予修正或調整之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外，為使民眾瞭解修正內容，以創新多元方式廣為宣導：
 - (1) 設置「民法」修正專區網站，以方便查找相關資訊。
 - (2) 製作淺顯易懂之動畫短片，透過網路、電視臺、民眾洽公等候區等方式廣為播送。
 - (3) 廣播宣導。
 - (4) 設計公民教案，以紮根教育。

- (5)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作宣導，結合「民法」修正與金融消費之議題。
- (6)結合財政部活動設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民眾瞭解修法內容。
- (7)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將「民法」修正內容納入競賽題庫。
- (8)透過調解研習會撒網宣導。
- (9)搭配 HBL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宣導，讓青年學子了解自身權益。

(二) 修正「民法」贍養費規定

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規定，自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為通盤檢討，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及社會實際需求，本部擬具「民法」親屬編贍養費修正草案，於 110 年 8 月 5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送請司法院會銜，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11 月 12 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 修正「行政程序法」，使行政更加便民

「行政程序法」自施行以來，相較於制定當時之時空環境已多所轉變，諸如新興網路科技發展、人民生活型態改變等，對於行政法之傳統理念與運用均有相當影響。為因應時空演變，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本部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8月1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四) 修正「國家賠償法」，貫徹法治及保障人民權益

為充分彰顯政府重視並貫徹憲政法治、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使國家賠償制度與時俱進，本部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110年9月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五) 修正「行政執行法」，強化效能保障人權

為落實依法行使公權力並保障人民權利，強化行政效能，完備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依據，本部擬

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於110年4月2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六)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1. 109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15萬106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2萬1,805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1.15%，3項數據均再創歷史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2. 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本部於110年與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19場次之調解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共計約2,191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達92.84%。

(七)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10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15件，賠償金額共3,331萬6,880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6件、賠償金額計2,627萬2,990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9

件、賠償金額計 704 萬 3,890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20 萬 5,844 元。

六、深化人權意識內涵

(一) 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

有關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已於 110 年 12 月寄送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審閱。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已召開 10 次會議，除就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平行回復及參與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等事務，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外，亦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國際審查延期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作為進行討論，現仍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中。

(二) 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

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決議，請行政院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參考聯合國「國

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結合民間力量，籌組相關任務編組辦理，110年8月完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之編輯作業。截至110年12月止，相關任務編組已召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議6次、工作小組會議12次，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1場，分項議題說明會4場，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及二稿)相關內容進行研商，聽取各界意見，以周妥內容。

(三) 完成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37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已由聯合國公布相關簡體中文版，為符國內用語，進行正體中文版之校正，並分別於110年2月9日、11月10日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使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職務適用兩公約規定時，能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參照兩公約立法意旨及其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妥當運

用。

(四) 訂閱電子報，訊息不漏接

「人權大步走網站」架設迄今，瀏覽網站人次已逾 292 萬。為使社會各界及其他關注兩公約國際審查之民眾更快速掌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報名參與活動等最新消息，110 年 2 月下旬於該網站新增訂閱電子報功能，每星期一主動以電子郵件發送該網站之最新消息。

(五)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2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1 案，占 8%。

(六) 深化人權教育與意識

為普及人權意識，本部於 110 年 9 月間推出「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線上人權影展及專題座談直播活動，精選 15 部與人權議題相關電影供

民眾觀賞，在疫情期間繼續傳遞人權的價值。

七、促進司法互助交流

(一) 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於 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並生效，此係繼德國、英國、波蘭、丹麥、瑞士之後，我國與歐洲國家間所簽署第 6 個刑事司法合作類協定(議)，為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歷程再創新頁。

(二) 拓展各國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民、刑事)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波蘭(刑事)、諾魯(刑事)、貝里斯(刑事)、斯洛伐克(刑事)及越南(民事)等國；與我國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則有巴拉圭、聖文森、馬紹爾、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等 6 個邦交國及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

法合作協定)。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丹麥及瑞士等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相互協助，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執行情形如下：

1. 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0年12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28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11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110年12月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515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0年12月止，我方請求

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5,795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4,624 件。

(三) 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深化司法互助交流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四) 透過跨域合作，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1.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已召開 18 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

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

2.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組建跨部會聯繫平臺事宜，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由本部作為跨境打擊主辦機關，並由臺高檢署主責打擊詐欺犯罪組織事務，訂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另成立行動小組，結合該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優化辦案工具，集中打詐量能，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及協調機關支援，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

(五)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1.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10 年 12 月止，

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05 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 萬 3,275 件，完成 11 萬 5,573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4,409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43 案，逮捕嫌疑犯 9,541 人。

八、展現獄政全新面貌

(一) 加速「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審查

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本部積極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為加速本條例之訂

定，原本預計每月召開 1 次之審查會，改為每月召開 3 至 4 次會議，以加速條文之審查。

(二) 持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法作業

因應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實施，相關矯正法規及制度均需配合調整，本部考量「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自 35 年 3 月 6 日制定迄今，諸多規範已不符時宜，如受刑人通信接見、電器使用及教化給養等權益限制規定，經成立修法小組向行政院報告後，採「宜修不宜廢」之修法方向規劃，廣納矯正機關及受刑人意見後，本部矯正署提出修正草案，並徵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後，提列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會中討論，以周延制度之修正。

(三) 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修復式司法之於矯正機關為一治療性司法，係加害人在矯正機關接受矯治刑之期間，以系統性教育課程如各項藝文、動植物療癒課程，引導收容人對生命中所犯事件省思，激勵其積極面對司法

之調解與修復，使相關成員有機會療癒創傷、復原破裂關係，逐步蛻變及修復情感後，順利回歸家庭、社會。本部矯正署將依矯正機關之特性，研擬實施計畫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預計 111 年函頒實施，以 3 年期程輔導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

(四) 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1. 積極推動新(擴、遷)工程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輔以每年持續強化收容人生活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提升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因應營建物料大幅上漲、市場缺工嚴重及疫情等影響，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公共工程履約及防疫措施等，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1) 雲林第二監獄(舍房工場大樓及第二接見大樓)：

已於 110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除可增加 1,360 名容額，並設置高度安全管理專區，以高科技監

控設備，強化戒護安全。另配合長期刑與高齡化受刑人生活照顧所需，強化醫療設備設施。

(2)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預計 111 年 9 月前完成，運用低度管理之監禁模式，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第二階段以紓解超收為目的，擴建容額為要旨，預計 111 年底完成，全案將增加 2,271 名容額。

(3)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統包工程採購於 109 年 7 月決標，刻進行懇親宿舍結構體工程、主體建築細部設計作業等，經彰化縣政府核准開工，預計 113 年完成，將增加 1,188 名容額，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情形。

2. 推動一人一床計畫

為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各矯正機關仍積極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於有限的空間中設置合理床位數，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共建置 4 萬 7,107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占實際收容人

數的 87.01%，未來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工程，持續增加床位數。

3. 提升收容人用水品質

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進行矯正機關用水設備改善，以全面使用自來水，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除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因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暫無法完成改善外，將分年度完成 48 所矯正機關改善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計有 32 所矯正機關已全面使用自來水。

(五) 辦理外部視察工作坊

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落實行刑透明化原則，本部矯正署已將「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初稿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預計以分區方式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並由各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優先參與，將再妥為規劃，使矯正機關業務推展及外部視察制度得以相輔相成。

(六) 改造東部地區矯正機關

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同時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本部規劃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提升矯正機關收容環境，使矯正機關組織編制名實相符，運作順暢。

(七)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

因應人工智能科技潮流及我國現行科技政策，本部以獄政管理科技化為目標，運用新興且發展成熟之科技以優化獄政管理，包括「行動智慧接見系統」、「智慧辨識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智慧自營作業系統」等方案，110 年完成矯正機關行動接見設備建置，協助收容人維持親情之聯繫。另鑒於 109 年建置首座智慧監獄之成

效，110 年於屏東看守所完成建置智慧監獄系統，111 年將規劃於雲林監獄進行建置，持續推動監獄監及管理之科技化。

(八) 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

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將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兩所分校改制為敦品及勵志中學，落實 108 年課綱課程規劃，編制學科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專輔人員，並聘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提升輔導與相關處遇品質，強化收容少年就業知能，達成「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中期目標。

(九) 鼓勵收容人接種疫苗提升保護力

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考量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數量充足，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本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第 5 類)因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持續宣導及鼓勵收容人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共同維護國人健康

安全。

九、健全司法保護機制

(一) 司法保護緊急紓困

配合政府紓困措施，本部積極推動司法保護作為，主動規劃更生人、馨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短期緊急紓困方案，以「媒合需求」、「雙重紓困」為核心，辦理「紓困採購團」，渡過疫情難關。另針對社會弱勢之司法保護個案，辦理「抗疫關懷箱」，參考「蔬果箱」、「宅急配」、「零接觸外送」等概念，贈予所採購之司法保護個案商家商品，透過供給、需求的網絡關係，形成司法保護對象自給自足供需圈。截至110年12月止，「紓困採購團」共採購684萬1,108元，幫助1,093位更生、馨生商家紓困，所採購的更生、馨生產品組裝成「抗疫關懷箱」，送到1萬2,314位關懷個案及其家庭，累計341萬1,904元，讓司法保護個案感受到政府與社會的溫暖。

(二)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1. 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素養與能力，110年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並因應疫情變化，改以線上影片方式辦理，並為課程設計考題，以確保學員觀看影片建立基本觀念後，後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強化實務技巧。
2. 「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110年12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2,462件，開案2,151件，進入對話程序1,187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838件，占70.6%。

(三) 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0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共計分5個組別，評選出65則得獎作品，110年計1,010位學生投

稿，除漫畫類外，首度於高中(職)組新增「創意影片」類，共計有 19 個學生團隊參加，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成效良好。

(四)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

1.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0 年服務 8 萬 204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共開案服務 366 個更生人家庭、364 位更生人及 596 位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0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23 個民間團體，總計 3,332 萬 3,000 元，辦理毒品更生人(家庭)追蹤輔導，提供更加及時的資源協助及多元化服務。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進用 42 名個案管理人力，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

遇，並提供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五) 落實法治教育宣導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10 年辦理 5,262 場次、約 117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10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0 年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
4.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

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0 年於雲林、嘉義及苗栗等 9 縣市辦理。

(六)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0 年共計 1 萬 3,726 人執行社會勞動，對社會而言，提供 232 萬 2,473 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160 元計算，創造相當 3 億 7,159 萬 5,68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成本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2,912 萬 5,104 元矯正經費。

(七) 健全性侵犯監控機制

1. 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個別案件共同研討處遇對策，積極運用科技監控、測謊設備及其他必要處遇命令等，檢討處遇策略，維護婦幼安全。110

年共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73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1,863人次參加，於會議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622件。

2. 針對高再犯危險案件，採無縫接軌方式辦理，由執行監獄護送至各地檢署向執行檢察官報到後，由各地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帶回完成登記報到手續，經觀護人評估後報請檢察官許可，進行科技設備監控，達到全時段的監控以預防再犯。

(八) 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110年度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7,590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被害人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4,696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1,126人次。

十、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一) 執行績效持續攀升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0 年新高 1,274 萬 8,565 件，終結件數 1,252 萬 1,473 件；徵起 259 億 4,242 萬 5,13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共徵起 6,093 億 585 萬 9,057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27 座臺北小巨蛋。

(二)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已有 375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 110 年 12 月止，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2,071 萬 9,886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367 萬 54 件、收取命令作業 241 萬 6,674 件，節省郵資高達 10 億 8,802 萬 7,691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

文作業共計 674 萬 6,711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
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三) 賡續推動 123 聯合拍賣日

本部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123 聯合拍賣日」，拍賣執行物件琳瑯滿目，且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10 年總拍定金額高達 24 億 6,997 萬 6,431 元，較 109 年增加逾 2 倍金額，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 多元管道小額繳款

1.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9 年 9 月起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0 年繳款件數 94 萬 6,610 件，繳納金額 64 億 9,702 萬 6,967 元。另各分署已於官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

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2. 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逐步規劃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在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宜蘭等 5 個分署正式上線，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或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將積極規劃其他分署上線實施。

3.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0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1 萬 1,920 筆，刷卡金額 2 億 9,841 萬 591 元。

(五)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1.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

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0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91 億 1,949 萬 2,528 元，累計 9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08 億 2,002 萬 7,513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565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六) 關懷弱勢除民怨

1. 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

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44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252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822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725 件，合計 7,241 件。

(七) 執行法拍千里眼

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110 年 1 月 6 日起全面上線，民眾可至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1,989 件，拍定 183 件。

(八) 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本部行政執行署因應疫情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成立「應變小組」及「防疫執行專責小組」，責成各分署由專股專人辦理；並通令各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聯絡窗口，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如逾期不繳，則於收案後迅速強力執行。

十一、 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110 年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14 萬 6,433 件(其中危害資通訊安全及駭客中繼站情資 2,063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2 萬 9,512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4,868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

等機關特殊查核 360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機關一般查核 1,827 人。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1 案、3 人；國人為大陸地區工作案件 3 案、13 人；洩漏機密案件 5 案、13 人；人口販運案件 5 案、18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4 案、7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1 案、196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30 案、62 人。

(二) 貫徹防制貪瀆，落實查察賄選

1. 本部調查局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110 年移送各地檢署 439 案、犯罪嫌疑人 1,385 人(含公務員 206 人)、涉案標的 10 億 4,107 萬 5,301 元(含貪污金額 4 億 6,178 萬 6,768 元)、辦理行政肅貪 39 案(函送 23 案，函復 16 案)。
2. 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110 年共計移送各地檢署 88 案，查獲

破壞國土面積 58 萬 5,609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98 萬 4,595 立方公尺、重量 20 萬 5,473 公噸。

3. 為淨化選風，選賢與能，偵辦各類賄選案件，110 年移送各地檢署經檢察官計起訴 42 案，涉案標的 161 萬 650 元。
4. 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110 年共計查扣 43 案，金額 3 億 7,177 萬 578 元。

(三)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110 年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1,060 案、3,050 人，涉案標的 4,234 億 5,949 萬 2,026 元。

- (1) 持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89 案、302 人，涉案標的 2,250 億 4,858 萬 8,573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59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

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30 案。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61 案，涉案標的 3 億 612 萬 7,963 元。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112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1 案。

2. 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台塑、鴻海集團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達 1,353 家企業、1 萬 4,581 人次。

3. 執行「強化防疫專案精進計畫」，整飭防疫升級期間不法防疫物資、防疫商品充斥氾濫，為維護防疫安全、民眾健康及消費公平，透過「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通報」，擴大與衛政、消費者保護等機關團體協力，共同查緝囤積、哄抬價格及誣稱療效之防疫物資，濃度成分不足之商品虛偽標記與其他違反防疫規定等不法案件。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本部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110年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2 萬 2,845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308 萬 891 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包括總價值達等值 1 萬美元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總價值達 10 萬元以上之現鈔，總面額達等值 1 萬美元之有價證券，總價值達等值 2 萬美元之黃金及總價值達等值 50 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資料 27 萬 137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偵查 2,466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可疑交易報告 3,462 件。
2. 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709 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本部調查局 110 年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136 案，移送 8 件，惡意程式 191 件，蒐報網安情資 2,631 件，通報相關單位懲處 596 件。
2. 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110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45 案、證物 66 件。
3. 防制假訊息：
 - (1)負責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自假訊息防制中心(已升格為「資安工作站」)成立以來，共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計 4,985 件，偵辦件數計 881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件)，移送地檢署 203 案，函送警察機關處理 58 案，列參 202 案。
 - (2)COVID-19 疫情假訊息部分，迄今蒐報情資計 2,862 件，偵辦件數計 669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地檢署 179 案、239 人，列參 95 案，自「諾富特群聚感染事件」疫情延燒迄今已發布

新聞計 28 則。

(3)網路集體造假行為案件計 23 案，移送地檢署 1 案。

(六)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本部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110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2 萬 787 案、檢品 14 萬 9,271 件。

(七)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 本部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110 年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50 案、305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72 人。
2. 110 年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1 萬 1,151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6,201 人。

(八) 推動數位化扣押證物管理機制

本部調查局規劃開發「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以二維條碼方式介接案件管制系統，將全數扣押物納入管制；另規劃擴充建置數位化毒品贓證物庫房，以RFID技術強化毒品類扣押物之保管及儲存，落實扣案毒品之「同一性」、「連續性」及「安全性」目的，目前作業系統已完成開發，待小部分細節優化及教育訓練後即可上線啟用，庫房建置現況如下：1、第一階段：桃園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庫房，於110年11月30日驗收完畢；2、第二階段：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及新北市調查處庫房，於110年12月29日驗收完畢。

十二、 推動智慧資訊系統

(一)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全國上線

本部與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於110年7月1日全面施行，彙整檢察機關、各級法院及矯正機關之資料，提供被害人

獲取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及性侵等案件辦理進度訊息，可主動告知並提供線上查詢案件相關歷程，便民省時，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聲請案件計 309 件。

(二) 推動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

為提升檢察機關案件公文傳遞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由臺高檢署、臺北及基隆地檢署進行試辦後，逐步推廣至全國檢察機關。

(三) 建置修復式司法案件管理系統

修復式司法案件管理系統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上線，提供相關案件之收(開)案、囑託公文、修復歷程、結案、歸檔及提醒警訊等功能，輔助檢察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提升觀護人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效率。

(四) 強化多功能語音辨識系統功能

運用新興科技，於 110 年底完成法務語音辨識系

統優化作業，全面支援國、臺語語音辨識功能。系統採用自建落地語音辨識引擎方式，避免機關機敏資料外洩，並依業務特性，客製法律專業用語，透過系統可輔助同仁製作各式會議紀錄，並協助檢察機關快速勘驗案件所需各式影音證據，迅速產製逐字稿，節省製作譯文耗費之人力及時間。

(五) 導入智慧客服提升便民服務

為提升矯正機關為民服務品質及減輕第一線同仁工作負荷，結合人工智慧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110年7月啟用矯正智慧客服系統，於各矯正機關全球資訊網提供24小時中文文字交談式智慧客服，並導入對話式引導機制，自動回復民眾常見問答，提供民眾多元化諮詢管道。

(六) 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

為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檢察官有效檢核檢察書類，將於111年1月完成檢察書類製作智慧檢核功能，可檢核案號、案由、當事人年籍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書類類型與書類內容一致性、移送機關用語、偵結日期格式或日期正確性，如檢核有異，系統將自動提出修正建議，增進書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七) 完成「跨瀏覽器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推廣建置

為符合日益嚴謹之資安規定及因應微軟終止支援 IE 瀏覽器服務，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策，本部分階段導入該局公版「跨瀏覽器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於 110 年 10 月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廣上線。

(八) 優化網路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鑒於資安威脅情資及攻擊型態變動頻繁，為即時掌握新興攻擊手法之情資，本部於對外網路建置全球資安情資分析防禦系統，即時阻擋全球已知攻擊來源及使用者連線惡意中繼站之不安全連線行為，擴展資安防禦縱深。另因應近年勒索病毒攻擊事件頻傳，多數皆為駭客長期潛伏伺機侵入機關內部網路，以竊取重要資料，為及早偵測及

防禦前揭攻擊型態，於本部內部網路佈建誘捕系統，降低駭客入侵內網主機之風險，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貳、法務部 110 年度大事紀

1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舉行「廳舍啟用典禮」，蔡碧仲政務次長亦撥冗出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第 8 會議室出席王美玉及王幼玲監察委員約詢「本院為調查審計部函報看守所附設分監、青年監獄及少年觀護所處遇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R401 會議室出席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主持「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與地方跨網路共識營」。

1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受營業秘密保護協會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第 3 次會議」。

1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保護司介紹本部為解決司法保護工作三難，在地檢署新引進的三類專業人才，打造專業觀護團隊，建構有溫度的司法保護、防止再犯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司法精神醫院及刑後強制治療處理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內廂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電子圍籬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司法精神醫院及刑後強制治療處理事宜會議」。

1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赴調查局大禮堂出席調查班 57 期結業典禮，蔡總統親臨主持，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調查局長呂文忠、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黃金財及結業學員家長等與會，場面莊嚴隆重。蔡總統同時對結業學員提出 3 個「務必」作為期許：1. 務必持續精進專業、與時俱進；2. 務必接軌國際，讓犯罪無所遁形；3. 務必謹守執法分際，莫忘初衷。強調這 3 個「務必」，將會讓學員有充實的職業生涯，並傳承調查局剛正、清廉的

執法形象，讓調查局持續受到國人的信任。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法務部攝影社 2021 年社員成果展暨攝影名家邀請展」，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均撥冗出席。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南投南島婚宴會館出席「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第 22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34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武漢肺炎疫情仍在全世界快速發展，甚至出現病毒變異株，我國也驗出英國變種病毒，政府除全力防堵武漢肺炎外，對於非洲豬瘟之防堵亦不能有絲毫鬆懈。尤其，農曆年關將屆，國人對於臘肉等年貨用品需求甚殷，除請海委會等相關機關加強非法走私查緝外，並請財政部關務署對進口貨物及小三通貨品加強查驗，避免當中夾帶任何豬肉製品。此外，包括船隻廚餘及空廚廚餘，甚至是物品寄送等查驗，也請相關機關協助農委會做到滴水不漏，以全力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另若有趁年節之際哄抬物價之情形，

請法務部協助相關調查，以及年關採買熱絡之際有宵小趁虛而入，亦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防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司法精神醫院及刑後強制治療處理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所屬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9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15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上一次行政院會，蘇院長特別提示，目前疫情正在全世界快速發展，甚至出現病毒變異株，第三波疫情更是來勢洶洶。我國也驗出英國變異病毒，請國人務必共同提高警覺，因此，也請本部所有同仁務必嚴守防疫規定，密切配合疾管署秋冬防疫專案，並確實負責做好各項防疫措施，做好每一個細節管理，彼此互相提醒，共同堅守防疫陣線，不讓任何破口發生。尤其是矯正機關，要特別留意，自疫情爆發以來矯正機關落實防疫措施，始終維持零確診，非常難能可貴，所以要持續堅守防疫作為，不能鬆懈，也請其他單位（機關）共同遵照辦理。
 2. 去年 12 月底，監察院到行政院巡察，監委提出有關本部業務的問題，包括檢調風紀、司法科學鑑定、矯正機關醫療人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制及實務、檢察機關傳票郵務送達實務、兒虐防治措施等議題，如需書面補充答覆，請相關主責單位（機關）儘速辦理，以積極的態度，即時陳報行政院。
 3. 過去一年非常感念各位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守、積極進取，新的一年已經到來，希望大家以全新思維、開創業務的新局面，例如日前保護司在媒體茶敘中介紹新創立的專業觀護團隊，加

入臨床心理師、社工人員、個案管理師，打造多元且專業的觀護團隊，以精進司法保護量能，預防再犯發生，當日並讓團隊成員現身說法，除了讓人耳目一新，也打響了本部新年新作為的第一炮，期望大家在新的這一年繼續努力，提出與過去不同的新作法，促進業務推行，進而贏得人民的信賴及肯定。

4. 對於保護司推行的仿效日本再犯防止計畫，立意良善，惟本部同仁似乎並不清楚全貌，故應先就日本對於再犯防止這部分的作為及成效提出專題報告，先讓同仁瞭解要推出的政策內容為何，可以清楚明白其精髓及重點，大家集思廣益，確認政策完整後再對外發布，方能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同時各單位（機關）可以多拍攝一些溫馨的影片，讓社會大眾包容、接納更生人，共同營造安全的社會，俾落實再犯防止的政策目標。
5. 司法院公布釋字 799 號解釋，有關強制治療規定雖大致合憲，惟也有需要改進因應之處，請本部權責單位依照解釋意旨，儘速啟動相關因應作為，包括：在法制面，就有違憲疑慮部分，著手就本部主管之相關法律進行研修調整，例如修正中的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就執行面，積極改善現行之刑後強制治療，應力求與刑罰執行明顯區隔；另持續會同衛福部尋覓適當之醫療處所。現階段則掌握一個原則，就是新的強制治療案件不要再送進培德醫院，而係另覓適當之醫療處所；並檢視執行中的案件，評估目前在培德醫院的個案是否仍有繼續進行強制治療的必要，若無必要，則逐步減少在培德醫院治療的人數，才能有效的改善，故請相關單位完整規劃及遵照辦理。
6. 關於檢察官職務評定，請權責單位加速作業流程，訂出時程表，按部就班進行評定、審議，今年目標定在 2 月 2 日完成。故要提醒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應如實評定，切勿鄉愿，以免過去表現良好的檢察官因少數表現不佳者因評定未定而耽誤整個作業及發放年終獎金期程，這點請努力達成。

7. 立法院院會日前三讀通過法官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通過律師考試的檢察事務官得遴選為檢察官，未來辦理此項遴選，須謹慎嚴格，須將其檢事官任內的工作表現納入考量，請各地檢署檢察長平時認真考核，深入瞭解檢事官工作表現，避免檢事官勤於讀書準備律師考試而不認真敬業在本職上，才能達到鼓勵及拔擢優秀檢事官而落實多元晉用之目的。
8. 關於本部於今年 1 月起陸續上線試辦的「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律師查詢系統」、「法務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及「檢察機關線上申辦系統」，請資訊處收集上線後使用者的意見，密切注意外界反應，研議是否有改進的必要或修正空間，及時因應處理。

1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台北體育館與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共同主持「第 76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聯合開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亦撥冗出席。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314 會議室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跨境詐欺案件專精研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政務委員秉成及考試院劉秘書長建忻共同主持「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 月 1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精進司法精神鑑定程序研商第四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七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衛福部函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 年-113 年』草案會議」。

1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審查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 蔡清祥部長赴彰化地檢署出席「『彰化地檢署與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開工動土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出席「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輝務次長亦撥冗出席，另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主持第 2 場學術研討會「檢察官於偵審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探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3 次會議」。

1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簡介 110 年新制『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運作情形」。
- 陳明堂政務次長赴考試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出席劉建忻秘書長主持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考訓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9 年度考績委員

會第 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內政部花敬群政務次長辦公室拜會並研商「三官營區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人身安全保護及補助金競合討論會議」。

1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3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調查局頒贈林玲蘭副局長法務獎章及出席調查局慶生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李貴敏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審查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中期進度第五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7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第 9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健全內部控制(內稽)專案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

1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矯正署三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亦撥冗出席。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3樓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研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緊急監護部分）第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七次研商會議。

1月1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張建偉先生申請遴選再任檢察官面試」。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司法案件運用區塊鏈可行性評估第1次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研商「如何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第四次會議。

1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萬豪酒店3樓博覽廳A出席「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會長交接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4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第1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國安會『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專案小組』第37次會議議程」。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出席「中華民國會計師、律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全國建築師公會110年第1次聯誼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1樓內廂向羅秉成政務委員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1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醫研究介紹『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次研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421會議室主持「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事審議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本部109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青島一、二館及中興大樓率隊拜會葉毓蘭委員、廖婉汝委員辦公室李亮恆主任、賴香伶委員及蔣萬安委員辦公室顏邦峻主任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1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36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

農曆春節將屆，正是國人餐飲聚會的高峰期，除希望能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呼籲遵守聚會防疫規範外，也儘量減少各項聚會活動，在此也籲請公眾人物或政府公職人員能夠以身作則，「不要跑攤」，讓病毒散布的機率降至最低。而此刻也正值學校開始放寒假，或國軍官兵弟兄安排年假活動等，請教育部、國防部加強宣導教育減少群聚，提升防疫意識。至輔導會督導之高齡長照中心，或是勞動部督導之移工管理等其他群聚場所，也要加強相關防疫規範。此外，也請交通部務必做好返鄉人潮大眾疏運防疫工作，尤其確實要求航空公司從境外登機就要做好防疫措施，包括旅客備齊相關檢疫證明才能登機，請交通部務必緊盯航空公司務必配合。至於入境後未能遵守防疫規範之相關裁罰，也務必要做到即期執行，不能淪為「空包彈」，在此也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助。另相關防疫車輛及防疫旅館整個防疫作業流程，也請交通部全力督導確實到位。其中防疫旅館供應部分，再次請六個直轄市政府全力協助，也對地方政府的配合表示感謝之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率隊拜會陳椒華委員及邱顯智委員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1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轉達行政院院會蘇院長指示，目前國內疫情嚴峻，請本部所有同仁務必嚴守防疫規定，密切配合疾管署秋冬防疫專案，並確實負責做好各項防疫措施，做好每一個細節管理，堅守防疫陣線。對於違反防疫規定的情形，目前除衛生行政單位處罰外，也將納入交通部門的處罰。交通部將研議對於違反防疫規定的航空公司做出裁罰，例如讓未依規定提供採檢報告或未預訂防疫旅館的旅客搭乘飛機來到臺灣的情形。關於後端的執行請行

政執行署與交通部保持密切聯繫，一有違反的案例立刻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才能達到遏阻的效果。另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非洲豬瘟災害發生，持續推動養豬場如係採用廚餘養豬，該廚餘必須經過高溫蒸煮的程序，並請環保機關督導及查核，如果查獲違反規定的業者，後端的執行亦請行政執行署必須快速、果斷的執行。

2. 日前國內疫情延燒，請矯正署及本部各機關(單位)特別注意，回應外界詢問時可表示皆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辦理，且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縱使矯正署最近因新聞事件不得不對外回應時也無須針對特定監所，而應依照以往的因應措施，回應表示通盤對所有監所提高防疫警覺，嚴守防疫規範，採取整體性的一致回覆，亦請其他機關(單位)遵照辦理。此外，春節連假即將到來，相關大型活動或集會務必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做好防疫措施，非必要活動則考慮是否延期或停辦，尤其監所人員更要謹慎，切勿因個人疏失影響整體防疫作為。
3. 本部國際及兩岸司林檢察官明誼工作經驗分享、臺東地方檢察署邱檢察官亦麟專題報告「藍金號迷航記」，洽悉，林檢察官代表本部榮獲 109 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這項殊榮，實至名歸，尤其林檢察官在國兩司對於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協定的簽署等業務，恪盡職守，成果豐碩，值得讚許；臺東地檢署邱檢察官對於毒品查緝不遺餘力，雖經業務交替，後段係由已調部辦事之黃榮德主任檢察官接手偵辦，但是沒有前人種樹，後面的收穫也不會如此豐碩，兩位檢察官的表現值得大家學習，也顯現團體合作的重要性，法務部是個團隊，業務的推動需要大家從上至下一起合作，才能順利完成，榮譽共享，期許各位同仁繼續合作，共同努力，再創佳績！。

4. 請各單位(機關)善加利用本部每週三下午與媒體記者茶敘時間，行銷欲推動之政策或業務亮點，透過媒體報導的力量，加強與民眾的溝通，使民眾更加瞭解本部各項施政及努力的成果，進而贏得人民的認同及支持。
5. 關於監獄短期刑入監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為大宗，請權責單位研擬是否能有具體辦法降低有關犯罪，例如幫助此類受刑人在監所內戒除毒癮及酒癮問題，將來出獄後就不會再犯，如此一來不但能解決監獄超額收容的問題，其他相關犯罪問題亦能迎刃而解。
6. 本部檢察司林司長錦村專題報告「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辦理情形及規劃」，洽悉，因應國民法官法即將施行，請檢察司繼續按照既定時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在課程中運用的道理和技巧，也可以預先在現行公訴實務中操作，鼓勵公訴組同仁學習，並從實際運作中發現問題，及早解決，請檢察司持續規劃。另檢察總長提出國民法官法的訓練不應僅侷限在公訴專組，是否考量將偵查階段亦納入，預先為運用國民法官法新制而準備；及通常訴訟程序關於證據的取捨、檢察官偵辦案件過程中對於違反營業秘密法的界定、查賄獎金的發放方式、匿名檢舉人的資訊保護等建議，也請檢察司參酌研議。
7. 關於檢察官職務評定，請權責單位加速作業流程，以期在今年2月2日前完成評定、審議，這點請權責機關互相配合，努力達成。
8. 對於臺高檢署積極處理累積已久的贓證物清理問題，值得肯定，惟對於本部政策的貫徹及檢察長會議中一再的宣導，卻依然未配合辦理的地檢署，請臺高檢署將相關情形彙整後送交部長室參處。另有鑑於國民法官法即將施行，告訴代理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息息相關，但迄今並未有相關規定，請檢察司與各地檢署

商討如何建立機制來督促法官注意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以及維護告訴代理人的訴訟地位，以落實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9. 請秘書處評估本部及所屬機關是否適合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等綠能建設，鼓勵各機關配合國家推動之綠能政策。
10. 關於內政部日前召開「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開發作業事宜會議，決議預計 113 年辦理用地有償撥用，本部需地須自行辦理環評及整地部分，程序似乎回到原點，且經費是否足夠等問題，請陳政務次長儘速瞭解相關內容，並幫忙協調解決。
11. 運用 CT (Computed Tomography) 電腦斷層掃描協助解剖是善用現代科技，惟因設備昂貴，為節省國家資源，故本部先採取試辦方式，鼓勵檢察官使用，視成效決定是否爭取預算，擴大辦理範圍，請法醫研究所加強宣導並視案件情形善加利用，逐步增加使用件數，亦請協調各地檢署儘量配合辦理，累積案件成效，才能擷取優缺點對外說明，有效的爭取及運用國家資源。
12. 矯正署於臺中看守所設置的隔離檢疫處所，如已經設置完備可以開始使用，請儘速開放，使境外入境通緝到案或是境外入境自行投案需要進行防疫隔離的被告有場所進行隔離，請矯正署與邊境所在的桃園地檢署保持橫向聯繫，確保全國矯正機關防疫不會產生破口。另勞動部有開設技能訓練班，請矯正署積極爭取勞動部入監所開班，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使受刑人能夠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

1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出席「毒品緩起訴研討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出席預算協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 7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曾慧敏主任委員主持「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李秘書長孟諺與羅政務委員秉成共同主持「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青島一館率隊拜會賴士葆委員辦公室朱曉明主任說明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范巽綠監察委員辦公室接受垂詢有關「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方法」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2 會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研商於『國安法或營業秘密法』增訂經濟間諜罪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一樓前瞻廳出席「用藥致死與戒癮復原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與考試院劉秘書長建忻共同主持「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1 月 2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1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范巽綠監察委員辦公室接受垂詢有關「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方法」事宜。

1 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政務委員辦公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航空公司及機組員管理法源依據高層研商會議。

1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室出席「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本部所屬機關各項關懷弱勢活動，及矯正署在疫情變化下的最防疫方式與收容人親情維繫措施」。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出席預算協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七樓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討論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緊急監護）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第 2 次研商會議。

1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37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農曆春節將屆，之前即請各部會加強防範非洲豬瘟趁虛而入，在此也特別感謝農委會、財政部、交通部及海委會等 14 個部會過去為防止非洲豬瘟所做努力，也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貫徹相關裁罰之

執行。此外，本人也特別於昨（27）日至郵政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視察郵客包裹檢疫流程，當場即發現有一個來自泰國郵包含有豬肉製品。除請檢驗單位持續加強查驗外，為使外籍移工或是其他外籍人士能夠瞭解我國非洲豬瘟防疫規範，也請內政部移民署能以多國母語加強宣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第 373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拜會劉世芳委員商討有關揭弊者保護法相關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總統政策列管項目『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報告之相關事宜會議」。

1 月 2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主持「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2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 3 樓柏拉圖講堂出席「觀護人訓練班第 40 期學員始業典禮」。蔡部長致詞時強調觀護人業務及其角色的重要性，108 年迄今已連續 3 年增加人力，在過去是少見的，目前方向就是要成立一個專精專業的觀護團隊，建構一個溫暖的司法保護工作環境；部長並以常懷「同理心」與在場觀護人學員

共勉，希望大家不只是表面上的執行公務，而是要以同理心了解當事人需求，真正的幫助他們。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三場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5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會前會-監察院約詢『矯正機關對嚴重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權益保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穩定物價小組」第 7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研商會議。

2 月 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出席陳慈陽考試委員主持有關法律人員考試任用條例草案-政府法制類科人員進用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研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第一會議室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國安會『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專案小組』第 3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議『打擊詐騙犯罪策略』會議」。

2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司法官學院 401 教室主持「部長專題講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介紹矯正機關作業產品中的熱門年貨與馨生人、更生人的產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試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出席劉建忻秘書長主持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訓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姓名權』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貴賓室出席龔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明鑫、羅政務委員兼協同召集人秉成、郭政務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耀煌及唐政務委員兼協同召集人鳳共同主持「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2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3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正聲廣播公司出席「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春節

社區關懷-幸運草市集線上開賣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司法精神醫院及刑後強制治療處理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試辦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第二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1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上週行政院院會由行政執行署林署長就國人違反防疫措施、非洲豬瘟的違規行為，遭到行政機關裁處而移送強制執行的情況進行報告，報告內容雖然非常用心、完整，但蘇院長對於執行的成果，要求每個月、每週都要陳報，持續追蹤。從這部分即可瞭解，各機關(單位)業務推動的重點應放在執行成果、如何達到目標等，非業管責任也要釐清，並加以說明，例如攜帶豬肉入境被發覺的行為人雖當下受到裁罰，但實際上若因未繳納罰款而不能入境，此種情況事實上即無法執行，應予以區別而不列入在國內之待執行或未執行案件，在對外報告呈現執行成果時亦應注意說明的方式，以免造成誤解。
 2. 本週行政院院會蘇院長指示，各部會對於今年起生效的各項新的法律及所推動的新的措施，請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加強宣導，用一般人能理解的語言或方式，讓民眾能明白政策內容，不會產生誤會或疑問。故請各機關(單位)同仁在對外說明政策或執行新的法令時能多加留意，要讓人民聽得懂、也能了解規範內容，以順利推動各項施政。
 3. 有關於科技化的法務部，是本部持續推動中的政策，新的一年到來，請各單位（機關）在推動時可以從讓大家有感、馬上可以體會到有所助益的議題，集中經費及資源來辦理。以檢察系統為例，就檢察官目前最困擾的前科表判讀問題，研發透過 AI 的技術來解決，協助檢察官判斷是否為累犯？是否加重？等，將困擾最深的部分列為首要改善的目標，真正協助解決實務上

常見的問題。故請各機關(單位)多加思考，如何以科技有效協助解決眼前的問題，讓業務推展科技化及更有效率。

4. 因應外界建議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等，本部將加速研議司法保護專業化的規劃期程，讓檢察人員逐步退出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等三會，回歸檢察核心業務，然檢察機關並非全然退出或與三會切割，檢察長係退居二線擔任協助的角色，協助三會引進專業人士專責執行司法保護業務，並請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積極參與、負起責任，與三會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大家的目標仍是一致，彼此相互協力，共同朝向建構專業化的司法保護體系的方向而努力。
5. 近日保護司與犯保協會一起舉辦「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討會議，並邀請關心此議題的立法委員參加，會中由保護司黃司長說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及重點，不但直接立即的向立委說明本部修法重點，建立良好溝通平台，使其瞭解實務上的問題及本部因應的修正方向，也避免因不了解所產生的誤解，非常有意義。所以，往後各單位(機關)所職掌的業務內容或修正草案，如果立委有疑慮或有興趣，也可考慮若有舉辦類似活動時可以邀請立委參加，藉此讓立委更加清楚明白實務做法或第一線基層同仁的意見，彼此交換意見，一方面有效解決問題，一方面也有助於將來的修法。
6. 鑒於疫情影響，許多國際會議都改為線上視訊會議，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把握所舉辦之「EJN 線上會議議程」，藉此機會向國際說明臺灣防疫工作的成功經驗及各單位的努力成果，尤其本部身為執法單位，也是政府的一環，對於防疫非常徹底，所以檢調辦案不但沒有因而受到阻擾，執行刑罰的矯正機關也是滴水不漏，讓各國知道臺灣這種難能可貴的防疫經驗以及顯著的防疫成效。另外也請表達本部對各國執法單位的關心及問候，趁此機會讓世界各國知道臺灣是如此友善、努力的國家，一起

同心協力對抗疫情，等疫情過去之後，若有機會，大家可以面對面的交換經驗，加強交流。

7. 新的一年，感念各位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讓本部各項業務推動順利，接下來新春年假期間即將到來，也請各單位(機關)對於業管業務仍應如期如質推動，例如矯正署要確保監所辦理假釋進度，在過年前完成相關假釋作業，切勿影響假釋出監之收容人權益；對於因疫情關係而取消大型懇親會改以行動視訊或電話接見的相關配套也要做好，讓受刑人仍能感受到家庭的支持，以穩定囚情；另外，防疫的工作千萬不能鬆懈，年假期間也請各單位(機關)主管、首長要維持聯繫管道的暢通，運作及服務不能中斷，如遇到突發狀況要能即時連絡上及積極應變處理，以落實行政院蘇院長的指示，人民雖然在放假，但公務員不能掉以輕心，要隨時做好服務人民的工作。
8. 本部 110 年度的預算已於日前順利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非常感謝同仁的努力，而在立法院審議時有部分預算案遭到立委凍結，需經提出書面報告始能解凍，請相關業管單位(機關)在準備書面報告時要以很慎重的態度去處理，不要用敷衍的心態去書寫，該說明清楚的趁提出書面報告的機會解釋清楚，讓立委了解及支持，也要依限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才有助於預算解凍，這部分也請大家繼續努力。

2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110年第1次治安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持「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4會議室出席羅政務委員秉成及考試院劉秘書長建忻共同主持「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2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訪視桃園地區矯正機關（臺北監獄、八德外役監獄、桃園監獄、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桃園市長鄭文燦及立法委員鄭運鵬，亦聯袂與蔡部長探訪矯正同仁的辛勞及相關防疫作為。蔡部長就鄭市長對桃園地區防疫工作的重視與落實，表示敬佩與感謝，強調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也會與桃園市政府站在一起，齊心共同抗疫。鄭市長也表達對蔡部長帶領矯正機關完善的防疫作為，讓收容人及桃園居民都能健康無虞，十分肯定及感謝。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07 辦公室接受臺灣通傳智庫研究團隊「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計畫-數位時代下之新型態政策溝通發展趨勢與創新模式—以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為例」深度訪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地檢署專案處理銷燬毒品」會議。

2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等至本部各單位及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本部廉政署等機關辭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4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章)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會議」。

2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及基隆看守所圍爐並慰勉同仁。蔡部長提到矯正工作性質特殊，必須犧牲陪伴家人的時間，全年無休輪值戒護勤務，所要面對的高壓和風險並非一般工作可比擬，肯定同仁的辛勞，也感謝同仁貫徹政府防疫政策之決心，期許全體矯正同仁能秉持熱忱、持續努力，除了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外，也用心教化每一位收容人，讓他們健康無虞的順利復歸社會。蔡部長也頒發春節期間同仁伙食加菜金，並與辛苦留守的同仁們圍爐餐敘，祝福同仁新的一年身體健康、平安順利，讓同仁備感溫馨，增添農曆春節的團圓氣氛。



2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一樓大廳主持本部新春團拜。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特別準備喜氣與美味兼具的國民美食」。
- 陳明堂政務次長赴監察院第 1 會議室出席監察委員高涌誠及王幼玲主持約詢「矯正機關對嚴重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權益保障」。

2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3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 108 年度「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優檢察署頒獎典禮，頒發獎牌給臺北、苗栗、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屏東等 7 績優檢察署，檢察長代表受獎。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司法案件運用區塊鏈可行性評估第 2 次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 5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1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今日行政院院會蘇院長表示，過去行政團隊做到「有政府，會做事」，未來期待行政團隊不只「會做事」，更要「會詮釋，也要會溝通」，如此在政策的推行方面將會更加得心應手，政府機關的運作也會更有效率。過去一年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也感念各位的辛勞，新的一年來臨，要重新檢視、規劃未來的工作，再次起步。本次部務會報有多位檢察長全程參與，這樣也能更加瞭解部裡業務的運作，清楚部裡內外都是一個團隊，要互相合作，也請各位同仁在未來持續合作，共同努力！
 2. 立法院院會即將於 2 月 26 日開議，請各機關(單位)就自身主管業務做好充分準備，確實掌握相關議題，彙整提供相關擬答資料。對於承諾答復立委事項亦應依限完成，檢討過去有無尚未完成的工作部分，儘速及如期完成。
 3. 本日聯合報民意論壇文章「杜絕新冠疫情帶來的貪腐風險」，值得各位同仁閱讀，思考一下在自己所負責的業務範圍中，有沒有可能因為新冠疫情而衍生出一些可能的問題或潛在風險。該

文章提到在這波疫情下，例如疫苗的採購、紓困措施的施行，是否隱藏弊案或貪腐行為，請廉政署要特別注意，及早預警，提出因應方案。我們不以 109 年的「清廉印象指數」(CPI) 65 分自滿，要更努力向上前進，訂定更高的目標值，爭取更好的成績。

4. 鑒於國際間因 COVID-19 疫情延燒，很多跨國交流活動都受到影響，只能採取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近期多次舉辦國際視訊會議，不因疫情阻斷與國際的聯繫，值得學習。各機關(單位)在推行業務的時候，也可考慮採取相關方式，方便傳達政策，也不因疫情阻隔交流。如果在視訊設備或資源上需要部裡協助，也請提出相關需求，由資訊處全力協助。
5. 因應疫情，矯正署於臺中看守所設置的防疫中心，已經經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認證，可以啟用，請向各地檢署宣導，就境外入境通緝到案或自行投案需要進行隔離的被告，可以指定送至上述防疫中心進行隔離檢疫事宜。矯正署在此次疫情下的防疫成績有目共睹，實屬難能可貴，請繼續保持。另外，對於本部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外界讚譽有加，也深受民間企業肯定，不但使即將出獄的受刑人習得出獄後可以謀生的一技之長，加速他們復歸社會的腳步，也讓受刑人家屬對於受刑人的正向轉變深受感動而願意接納，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請矯正署持續推動辦理。此外，從近日的新聞報導可知，對於年節假期後的環境清理，各地方政府的人手略顯不足，這部分矯正署和保護司可考慮提供協助，由受刑人、各地檢署義務勞務被告或易服社會勞動人來幫忙，使外界能感受到受刑人和進行社區處遇的被告仍能對社會有所付出及貢獻，達到教化及復歸社會的雙贏效果。
6. 雲林地檢署洪檢察長家原專題報告「檔證、案件管理之雲林經驗分享」洽悉，如何在有限的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下做好贓證物的保存及處分，一直是很重要的議題，過去各地檢署經年累

月未積極處理扣押保管之贓證物的問題，向來為外界所詬病。因此，本部也已責請臺高檢署加強督促各地檢署加速清理，對於清理成效始終不彰或仍有需要加強的地檢署，請安排該署檢察長至部裡進行贓證物處理改善計畫的專題報告，讓同仁瞭解有何需要協助的地方，共商解決之道。

7. 法醫研究所曾主任信棟專題報告「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洽悉，運用 CT (Computed Tomography) 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是善用現代科技，也是科技化法務部的體現。惟因設備昂貴，為節省國家資源，故本部先採取試辦方式，初期鼓勵地檢署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時可以運用，透過 CT 電腦斷層掃描協助，減少國人多所排斥的解剖流程，也能避免與家屬之間產生誤會或造成困擾，視試辦成效再決定是否爭取預算，擴大辦理。故請持續協調各地檢署受理相驗案件時可以善用 CT 協助相驗解剖，以累積辦理成效，俾便將來更有效的運用國家資源。
8. 行政院蘇院長要求行政執行署就民眾違反防疫措施、非洲豬瘟管制措施的違規行為，遭到行政機關裁處而移送強制執行的情況，每週陳報執行成果，這部分請行政執行署確實配合辦理。尤其陳報內容需完整及正確，例如：自 2 月 1 日起，對於本來無法執行而發給執行憑證的案件，經原移送機關重新移送後，亦請加強執行，確實查核義務人有無可執行標的，貫徹公權力依法執行，以展現執行成果及彰顯政府重視的決心。

2 月 1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14 會議室主持研商遠航飛機金流是否涉及洗錢、資恐乙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3樓第4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及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共同主持「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

2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出席「臺灣刑事法學會20週年慶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研商會議(迦樂醫院)」。
- 張斗輝常務次長赴南投草屯療養院陪同監察委員王幼玲及高涌誠履勘有關「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

2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莊盲人重建院出席「推動更生保護、犯罪保護及榮譽觀護司法保護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換」(臺北、新北三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四場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地方法院多媒體會議室出席「109年度第一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第二場)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研商法務部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會前會)。

2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彰化和美慈惠堂出席「推動更生保護、犯罪保護及榮譽觀護司法保護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換」(臺中、彰化三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青島一、二館率隊拜會蔣萬安委員及葉毓蘭委員辦公室說明矯正、毒防基金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

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第 1 會議室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2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制司介紹人權大步走系列主題有聲書，包括花火、聽書、賞展、播客四大主題」。蔡部長表示，法務部已經完成歷次兩公約國家報告有聲書之製作，在已國內法化之眾多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中，這本有聲書是首部於 Podcast 平臺上架之國家報告，將能滿足、服務更多不同群體之需求，也能與時俱進，讓人權觀念「有聲勝無聲」，開啟人權業務科技化的新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立法院中興大樓及時代力量黨團辦公室率隊拜會陳椒華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邱顯智委員)說明矯正、毒防基金預算提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出席陳慈陽考試委員主持研商法律人員考試任用條例草案-政府法制類科人員進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緊急監護)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第 2 會議室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因司法院大法官 3 月 9 日言詞辯論期日爭點題綱所涉議題研

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議『打擊詐騙犯罪策略』第二次會議」。

2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0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針對近期所推動重大政策、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以及政府曾經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都請各部會首長務必精準掌握、充分瞭解，並於回應時能以政府整體施政方向、步驟及情形等做總體考量，同時更要做到「有政府，會做事」。也因為過去在各位努力下，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的政策、法案、預算都給予大力支持，在此除表達最大的感謝之意外，也請各位首長能在既有基礎上更為精進努力，讓我們能夠做出更好的成績。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高雄出席「推動更生保護、犯罪保護及榮譽觀護司法保護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換」(高雄、橋頭三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7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0 次聯繫協調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嘉義縣香藝庭園餐廳出席「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110 年榮譽觀護人、第 20 屆理監事、顧問及會務人員授證典禮暨辛丑年新春團拜活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預告後修正版)研商會議」。

2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臺南地方檢察署出席「推動更生保護、犯罪保護及榮譽觀護司法保護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換」(嘉義、臺南三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中興大樓率隊拜會賴香伶委員說

明矯正、毒防基金預算提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111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審查會議」。

3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行政簽結法制化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71 次會議」。

3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於上午赴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58 期暨調查助理班第 7 期」開學典禮，調查局長呂文忠及一級主管、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陳致航等與會。蔡部長恭喜學員通過競爭激烈的調查人員特考，並提出 5 點期許：1. 立定志向，懷抱終身理想志業；2. 自我定位，發揮優勢創造價值；3. 砥礪品操，勤修工作專業知能；4. 體察時勢，創新求變與時俱進；5. 貫徹紀律，落實公義保障人權。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王美玉委員及葉大華委員主持「為調查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屢發生重大欺凌事件之檢討等情案」約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試院出席劉建忻秘書長主持「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6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第3次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於下午赴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6期」開訓典禮。蔡部長期勉學員在專業學習期間，務必認真學習廉政工作所需的基礎知識，未來回到工作崗位，發揮所長，共同達成目標。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1樓大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本部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共同舉辦營業秘密保護公益宣導短片『不能偷的秘密』首映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出席「新法說明會」並致詞，說明會包含刑法修正的介紹、國民法官法新制變革對於偵查實務的影響、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之遴選、檢察官倫理規範新制以及檢察行政業務說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八次研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周志浩組長主持「疫情監測組會議-COVID-19 疫苗採購之錯誤言論及報導處理情形討論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於『科技偵查法』草案增列網駭竊密事件偵辦法源依據研析會議」。

3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1 次會議。蘇院長表示，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昨日公布《2021 年全球自由度調查報告》，臺灣以總分 94 分(比去年進步 1 分)，繼續名列「自由」國家，在亞洲僅次於日本，且連續 3 年分數都高於美國、法國等西方民主國家。該報告指出，受到武漢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為防堵疫情蔓延祭出的措施可能侵犯人權及民主，

導致 2020 年全球自由度下滑，被列為「不自由」的國家數量是 15 年來最高；同時也指出：「臺灣是亞洲表現最強的民主國家之一，在不訴諸濫用手段的情況下，政府以驚人效率遏制疫情，同時持續不畏懼中國日漸強勢政權的威脅」。另一個人權組織去年 12 月所公布的《全球公民活動空間的自由度調查》，臺灣同樣被評為「亞洲唯一開放的國家」。另院會中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請本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溝通協調，期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羅秉成發言人主持「行政院會會後記者會-行政院會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會議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行政院秘書長邀約農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通案性討論森林大火議題」。
- 司法官學院於今日舉行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3 期學員始業典禮，由代理院長蔡碧玉主持，蔡代理院長致詞表示，檢察事務官制度已運作 20 餘年，藉由檢察事務官的協力，檢察官獲得財經、資訊、工程等專業能力的輔助，掌握對抗犯罪的優勢，而檢察官辦案成就是來自團隊成員均協力貢獻所得，期勉學員未來能發揮團隊精神，成為檢察官最得力的左右手。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1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蘇院長今(4)日於行政院會表示，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公布「2021 年全球自由報告」，報告有「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兩項指標，臺灣以總分 94 分繼續名列自由國家，在亞洲僅次於日本的 96 分，排名第 2，這都是政府與國人共同努力的成果。尤其臺灣在去年遏止 COVID-19 疫情在國內蔓延，也無畏中國的強制威權，正是大家努力的成果，所以希望各個部會秉持政府一體，互相協力做好份內工作。故請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繼續秉持此種態度，持續努力。
 2. 感謝各位同仁過去一年對於立法院會期部次長承諾答覆事項辦理的努力，至今已全數完成，對於本部預算的決議以及預算解凍報告，也請持續努力，以期業務能順利推行。
 3. 請各單位(機關)多利用與民間團體合作的機會，藉以推動本部業務或加強法規的宣導及說明，如此可事半功倍，也能加速讓民眾了解本部業務及各項工作成果，以贏得人民的信賴及支持。
 4. 因應 10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有關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之疑義，在最高法院大法庭作出統一見解前，各地檢署大多暫停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來大法庭見解統一後，短

期內聲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數增加許多，為免外界誤解檢察機關耽擱，請業管單位針對上述原因及轉折適時對外詳加說明，也請張常務次長協助督導辦理。

5. 關於本部爭取三官營區部分土地興建檢察大樓乙事，內政部將彙整相關資料向行政院秘書長報告研議情形，請秘書處持續追蹤，以期早日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儘速定案。

3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14屆董事會董事及第7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暨第1次董監事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研擬於國安法或營業秘密法增訂經濟間諜罪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

3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修正草案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UNODC）自本年3月7日起至3月12日止在日本京都舉行「第14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The Fou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蔡清祥部長特別指示保護司和綜合規劃司，在聯合國會議開始第1天所安排有關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議程，即積極加入，參與線上會議，瞭解司法保護的國際趨勢和實用經驗，做為未來有關政策規劃和法務部施政的參考。

3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試院出席陳慈陽考試委員主持「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涉及本院職權執行進度與現況(考科、及格標準與現任法制人員檢覈律師資格及政府法制人員相關議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使用要點第2點適用疑義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辦公室拜會國民黨團說明矯正、毒防基金預算提案。

3月10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306辦公室接見「審計部派員至本部調查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年-109年)整體執行成效，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綜合規劃工作分組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之會前拜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審查『第29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文史陳列館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舉行『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捐贈典禮』記者會」，由董事長邢泰釗代表受贈。富邦集團所屬如是公益基金，逐年捐贈共3千萬元推動更生保護業務。蔡部長表示，感佩富邦集團捐款協助更生保護會業務推展，這筆捐款將妥善規劃運用。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與申請出國進修之檢察官面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五場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科技發展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新北市海釣族真味園出席新北地方檢察署及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新北分會「110 年度長官、委員暨志工新春團拜活動」。

3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2 次會議。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意旨，將毒品犯罪再加以類型化，使栽種大麻之罪責與處罰相當，今日於院會通過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蘇院長並指示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本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羅秉成發言人主持「行政院院會會後記者會-行政院會通過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協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楊姓受監護處分人執行處所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與立法院沈發惠委員勘查汐止白匏湖矯正署用地。
- 陳明堂政務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矯正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汰換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率隊拜洪孟楷委員說明矯正、毒防基金預算提案。

3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

3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性侵害案件行為人之防治、量刑、處遇及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要求改善有關刑後治療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1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落實法

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改革之『一年實務學習』規劃暨『公職律師』制度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辦公室成立 4 周年業務推動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06 辦公室接見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陳思帆法官等人就國民法官法相關議題拜會。

3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五)」。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協商法務部函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用地需求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第 2 次研商會議。

3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出席「法部調查局檜木 DNA 鑑定研究成果發表暨記者會」，局長呂文忠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林務局長林華慶等與會，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等合作機關到場分享研究成果。蔡部長表示，時任調查局長任內，便極力推動鑑識科學處提出的結合相關單位來進行檜木 DNA 鑑定計畫的構想，這是一項全球性的創舉，感佩研究團隊不屈不撓的努力，終於達成預定目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中及南投地區陪同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及草屯療養院大肚山莊業務概況。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檢察司大茶敘-彰化地檢署及新竹地檢署分享環保犯罪集團偵查經驗」。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永欽政務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3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國賓飯店 2 樓國賓廳出席「本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38 次會議會後餐會」。

3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翁茂鍾案涉及不當接觸司法檢調警人員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緩起訴處分比率統計基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自強外役監獄出席監察院蔡崇義召集委員主持「110 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院長會客室向院長簡報「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第一階段檢討結果。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請各單位(機關)同仁在對外說明政策或業務報告時，能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大眾能馬上清楚明白要說明的內容，對此行政院蘇院長在院會再三強調，政府機關在推行業務時所面對的是一般民眾，應以簡單的語言、簡短的時間，讓人一目瞭然，讓人民聽得懂，順利推動各項施政。
 2. 第 14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大會於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舉行，透過鄭添成專門委員掌握訊息，在第一時間結合保護司和綜合規劃司的實質參與，使得我們能夠瞭解會議狀況，透過這次會議可以瞭解到，我們的專業都可以放眼國際。
 3. 法醫研究所所長一職因陳主秘代理期滿，目前由該所秘書室主任曾信棟暫任代理所長，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陳主秘推動很多業務，尤其與國內醫學大學合作解剖鑑定及法醫師專業訓練等工作，解決法醫人力不足問題，也期望未來在曾代理所長帶領下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推展業務。
 4. 臺中地檢署毛檢察長有增專題報告「贓證物清理進度報告」、調查局呂局長文忠專題報告「強化扣案毒品管理作為」，如何在有限的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下做好贓證物的保管及處分，一直是很重要的議題，過去各地檢署及警、調單位比較不重視這個部分，從毛檢察長及呂局長的報告內容可以清楚知道，一切取決於首長的決心，各機關(單位)首長都應該要親自去叮嚀，想出

解決的辦法，積極解決問題。

5.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吳分署長義聰專題報告「宣導影片-正義的實踐者」，影片拍攝用心，得以讓外界瞭解行政執行署的工作內容，影片提及跨機關的合作，使執行署職掌的業務能夠順利推動，正好實踐行政院蘇院長所說的「政府是一體的」。
6. 關於本部爭取國防部三官營區及鄰近部分土地，規劃供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乙事，未來朝向成立一個檢察園區的方向努力，以解決本部及所屬機關房舍不足的問題，請秘書處持續追蹤，努力爭取，對於訊息的掌握也要即時，及時因應。

3月1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0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1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211會議室與衛生福利部李麗芬政務次長共同主持「研商衛福部『社會工作人員智慧行動決策平台』計畫，擴充運用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介接資料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二)』會議」。

3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文化大學延平南路館出席劍青檢改舉辦「檢察官內勤法制與實務研討會」並致詞。

3月22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11會議室主持「金融存款查詢機制研討評估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第二辦公室B1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11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訪視「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由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邢泰釗、本部保護司副司長林嘉慧、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王信豐等陪同下，訪視更保宜蘭分會安置處所

「渡安居」，受到「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理事長李貞遠及工作人員熱烈接待。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宜蘭地方檢察署出席「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署誌影片暨普悠瑪偵辦實錄』發表會」。宜蘭地檢署以數位影片呈現 70 餘年來檢察署風華樣貌，同步發表普悠瑪案件偵辦實錄，共同見證世代傳承。蔡部長表示，本次宜蘭地檢署署誌改採影片方式展現，是一項創舉。署誌介紹宜蘭地檢署歷史、過去偵辦之重大案件，及檢察業務內涵，運用現代化科技的便民措施。蔡部長指出，聽聞影片拍攝是機關同仁擔綱演出，相信由同仁親身扮演更具說服力，感謝余檢察長帶領地檢署整個團隊投入，全力將檢察工作以非常親切、有效介紹外界瞭解，這就是最好的溝通。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宜蘭興中紙業出席「推動更生保護、犯罪保護及榮譽觀護司法保護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換」（宜蘭三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六場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第85次委員會議」。
- 本部行政執行署於今日在該署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5期學員結訓典禮」，由林慶宗署長主持，林署長以「職業、事業、志業」期勉學員，任職後應「勿忘初心」，依法執行、遵守比例原則、有效率辦理執行案件，除落實分層負責，做好領導統御外，對於滯欠大戶案件必須親力親為，認真辦案，對弱勢義務人則應主動關懷，寬緩執行。



3月23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9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306辦公室接見臺灣仲裁協會為「仲裁事務推展」乙事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士林地方法院陪同總統、司法院院長旁聽國民法官模擬庭。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士林地方檢察署巡視該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3月2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研商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擴建相關事宜第5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6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課程。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及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共同主持「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司法官學院發表『殭屍入侵？假帳號潛藏你我身邊，小心被害！』」的研究成果」。蔡部長表示，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研究中所發現的假帳號議題，正是本部針對科技犯罪，在偵查上備感頭痛的問題，尤其在選舉及防疫期間，社會上深受假訊息的困擾，而假帳號與假訊息氾濫的問題到底有多嚴重，其動向與軌跡的分佈情形如何，犯研中心從學術研究的角度進行分析，極具參考價值。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接受鏡電視專訪有關營業秘密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及少輔會定位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機關處理人民對裁罰案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處理方案」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2 次會議」。
- 蔡碧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庭舊址 2 樓視察士林防逃監控中心。

3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4 次會議，院長裁示時表示，司處長等部會一級主管，現在多可以善用圖表清楚說明簡報，非常值得肯定。希望各部會首長能再進一步訓練這些嫻熟業務的司處長等走出去，站在第一線為政策說明，除可確實傳達政策重點外，亦可透過面對面的溝通，瞭解基層在執行時的困難之處，並據以儘速調整。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六)」。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調查「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陪同監察院王幼玲委員及高涌誠委員履勘。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嘉義長榮文苑酒店出席「廉政工作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網路法制修法』產業諮詢會議」。

3月29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5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出席「表揚榮譽觀護人聯合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第3次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梅村餐廳出席「表揚榮譽觀護人聯合會」。

3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地方檢察署『醫療暴力及醫療糾紛案件之實務運作情形』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出席「主任觀護人兼組長會議暨在職訓練」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國安會『滯留我國海域之印尼船員返國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台中永豐棧酒店出席「中部地區遺體處理中心業務聯繫餐會」。

3月3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接待考試委員陳慈陽拜會，就考試院草擬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司法改革結論執行之考訓配套事務研議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嶄新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次長室接見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拜會。

4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遺失後續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第 374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司法保護三會組織調整規劃方向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復安專案精進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1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關於日前媒體報導矯正署某監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違規之負面新聞，在新聞報導出來前，機關於媒體詢問時本有機會澄清，但卻未掌握，失去了提供平衡報導的機會。如何扭轉負面的印象，要把握媒體詢問機會，希望相關同仁要利用機會去翻轉、說明，對於機關形象和政策推動才會有幫助。期待本部所屬同仁能夠掌握危機處理的要領，平常要確實掌握業務掌管的範圍，事情發生時才能即時因應，適時引導媒體往正向報導，減低對機關形象的損害。

2. 今日部長與調查局長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毒品遺失後續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起因是近日調查局同仁處理毒品贓證物過於大意，造成部分不肖同仁有機可乘所引發的毒品遺失事件。我們該勇於檢討，對於贓證物保管和贓物庫的清理要更加謹慎及儘速辦理。其實本部於半年前即著手要求加強贓證物之清理及完善保管程序，這點請檢察司繼續辦理。關於利用 RFID 數位技術管理贓證物庫的推動，也要加速進行，杜絕有從事不法行為的機會產生。

4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嘉義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訪視贓證物庫管理模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專案小組」第39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0年第1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第4次研商會議。

4月7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第4次會議、『中華民國刑法』第87條、93條、第98條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第三次會議內部整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針對4月2日408車次太魯閣列車花蓮出軌事故辦理情形提出說

明」。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部史館針對翁茂鍾案召開記者說明會，並發布新聞稿說明調查結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及紀惠容委員主持「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執行防制酷刑訪查相關事項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會議」。

4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6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擬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修正。修正後，依行為人對於發生交通事故有無過失，以及造成被害人

傷害、重傷害、死亡之不同結果，而為不同之法定刑規定，以使罪當其罰，符合比例原則。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檢審會會前會，說明檢察長遴選原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羅秉成發言人主持「行政院會會後記者會-行政院會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成效檢討會議(二)」。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防制人才挖角』第 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院長會客室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及少輔會定位第二次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扣案毒品銷燬及檢驗事宜』會議」。

4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大專實習生報到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三軍聯合總醫院北投分院出席王幼玲委員及高涌誠委員主持「監察院調查『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履勘」。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席「行政院『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聯合訪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主持「研商『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1 次會議」，蔡清祥部長亦致場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秘書長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土城看守所遷建彈藥庫研商會議」。

4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扣案毒品贓證物清查稽核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基隆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出席王幼玲委員及高涌誠委員主持「監察院調查『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履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改革之『一年實務學習』規劃暨『公職律師』制度」會議(第 2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七)」。

4 月 1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主持「第三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國防部出席軍政副部長張哲平上將主持「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張哲平上將主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會議。

4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大禮堂主持「廉政班 46 期

部長有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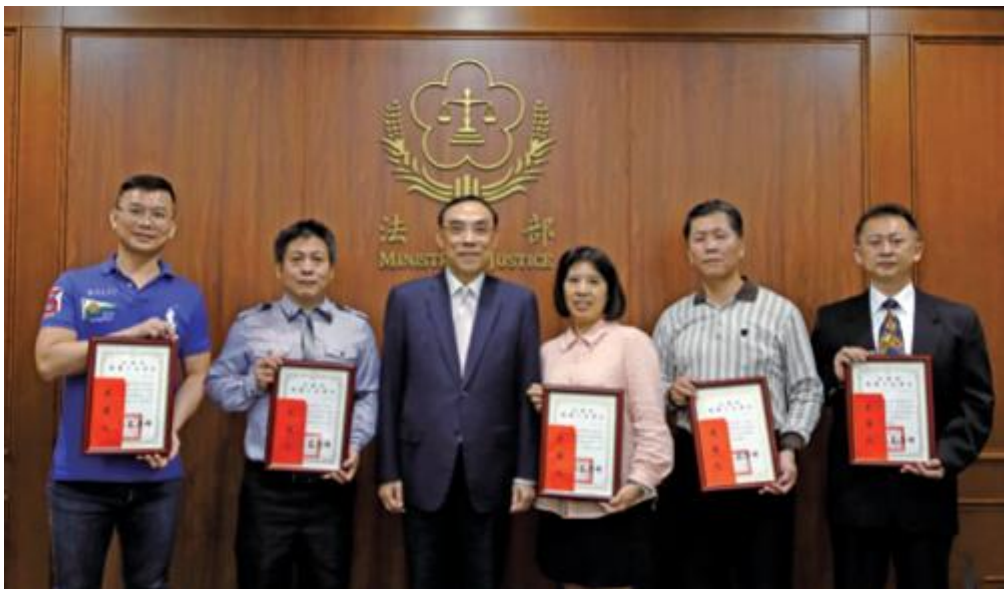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九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葉毓蘭召集委員主持「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保護司介紹說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政策重點」，本次修法重點包括：強化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以生態系統觀點，提供被害人家庭更為全面之協助；補充重傷被害人之長照需求，減輕家屬的照顧負擔；增訂犯罪被害保護令專章，強化人身安全保護，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免於恐懼；修改補償金規定及定位，加速審議效率並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調整保護機構組織相關規定，朝專業化發展並納入民間色彩，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出席林輝煌秘書長主持「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非洲豬瘟、新冠肺炎行政裁罰之行政執行成效與相關事宜會議」。

4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7 次會議。會中通過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係為妥適處理審判權歸屬之爭議，並因應「法官法」相關規定，有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必要。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本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司法保護三會組織調整規劃方向第二次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頒發「110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績優工友」證書，並致贈每人獎金新臺幣 2 萬元鼓勵，計有本部工友楊明炎、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駕駛鄧國來、臺灣南投地檢署工友陳彩雲、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技工賴志明及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駕駛辜信育等 5 人。蔡部長除恭賀得獎者外，亦對各機關技工、工友、駕駛同仁平日之辛勞表達由衷致謝，蔡部長指出，每個人的付出都是推動機關運作之必要能量，期望成員間能秉持互惠精神，彼此關懷一同成長。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參加「0402 台鐵 408 次列車事故聯合追思公祭」。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這次連續假期發生花蓮太魯閣火車出軌的不幸案件，臺高檢署於事發後立刻成立緊急協調中心，協調其他地檢署支援；法醫研究所不眠不休全力協助 DNA 檢驗比對。廉政署、調查局對於相關工程採購的蒐證、金流的清查等，都是在外界提出問題前，我們早就已經在進行，在這次事件處理的過程中大家都非常有效率，非常感謝所有付出的同仁。同時也經由這次的事件，讓外界能真正看到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是一個積極、合作的團隊，尤其是花蓮地檢署的俞檢察長身先士卒，親自對外說明處理情形，發揮安定人心的效果。也因為法務部上下在這次事件中認真投入的表現，深受行政院蘇院長及民眾普遍的肯定，使得部長爭取三官營區用地之規劃獲得蘇院長支持，這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2. 苗栗地檢署鄭檢察長鑫宏專題報告「紅富海案件-追徵、追繳犯罪所得案」、司法官學院蔡代理院長碧玉專題報告「司法官養成教育之變革與挑戰」洽悉，洪富海案件扣案物變價耗時耗力，請研議儘量縮減時程。感謝蔡代理院長簡單扼要的說明司法官學院的過去、現在及未來。蔡代理院長對於司法官的培育向來不遺餘力，並持續推動改革，澈底強化司法官學院的功能，對於不適任的司法官學員也能夠勇於淘汰，值得肯定。落實多元晉用檢察官制度，是本部重要的政策，因此，有關遴選適任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也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有關法律專業人員的考試，考試院已在規劃未來改採四合一考試，也請相關單位提早預作準備。
 3. 二審業務檢查將於 5 月份開始，攸關案件當事人的權益，關於業務檢查的重點及標準，甚至於後續的複檢，都應審酌現今狀況來做調整。無論運用何種方式，重要的是一、二審間務必做

- 好溝通，各地檢署的檢察長都該負起責任，以身作則，千萬不能造假及姑息，使案件遲滯，影響民眾的權益。對於業務檢查調整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也請相關單位審慎研議，做好準備。
4. 關於贓證物的保管處理問題，希望能夠加速解決，以避免發生調查局同仁遺失毒品的事件。事件既已發生，就要勇於面對，第一步的保管中贓證物盤點非常重要，非常感謝臺高檢署邢檢察長的積極處理，也感謝張常次的協助，使得毒品存放及半成品不易保管的問題將能夠解決。
 5. 日前部長親自到嘉義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了解其贓物庫運用 RFID 技術的現狀，目的是去瞭解能否運用最少的經費發揮最大的贓證物保存及管理的效果。雖然受限於各地檢署贓物庫之空間大小不一，管理或保存方式等會有所不同，但是如何建置 RFID 以有效率的協助管理贓證物的問題迫在眉睫。也請會計處盡力協助克服經費的問題，將贓物庫改善的問題擺在第一位，優先支應各地檢署或調查機關建置 RFID。
 6. 行政院近期要排審行政執行法修法草案，請法律事務司預先做好草案檢視，以期修法順利推動。另外，蘇院長也具體指示，關於行政罰鍰的強制執行，請行政執行署深入檢討，對於不能執行的案件，請行政執行署與開出罰單的裁罰單位要積極溝通，研商後續有效執行的方法，以免因案件遲遲無法執行而造成執行率偏低。
 7. 監察院近日針對去年澎湖監獄接連有 4 位受刑人死亡的事件通過對矯正署的糾正案，加上外部視察小組也對於各監所有諸多的意見，請矯正署要特別正視，不要有所隱瞞，如果真的有所缺失，要勇於承認，努力解決問題，以降低對機關形象的損害。
 8. 近日有民眾投書平面媒體關於參觀獄政博物館遭受到志工不

專業的導覽之不愉快經驗，並提出建言，值得借鏡，既然我們維持舊監那麼好的硬體設備，要能與地方政府配合，妥善開發管理，讓它成為一個好的參觀景點。對於導覽志工的訓練可以再加強，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9. 司法新廈外牆更新改善工程因施工廠商周轉不靈，目前處於停工狀態，請秘書處主動面對積極處理。

4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遴選檢察長檢審會會前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32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出席與高雄市政府合辦「110年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之首部曲「綠蔭場」活動，計有民眾、公務人員及年輕學子約300人次參與。影展播放電影「法律女王」，講述已故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露絲拜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一生爭取兩性平權的故事。邀請文化大學教授林昕璇分享座談，由正港臺灣版「法律女王」，近距離引領民眾建立兩性平權的人權觀點，讓人權意識深植人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主持「第三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有關「檢察首長之職務調整案」。

4月19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陪同監察委員履勘有關「調查『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有關毒品贓物庫運用RFID系統管理」簡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七場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出席「本部國際及兩岸專題系列演講-由東吳大學政治系吳語蒼助理教授就『國際法顧問在外交決策中的角色』進行專題演講」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防制人才挖角』第2次會議」。

4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出席人權教育專題演講—朱石炎教授講授「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院長會議室出席「華光特區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領隊之「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聯合訪視。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地檢署出席「更生保議個案管理員暨專任人員在職訓練」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及紀

惠容委員主持「為調查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後，仍發生多起學生集體搖房騷動等情案需要，相關機關有無落實案件之處置及相關防治措施等情案」約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2次會議」。
- 本部行政執行署依蔡清祥部長指示，動員全國13分署於今日同步實施第3波防疫專案執行，查封土地12筆、建物13間、汽車3輛、機車及其他動產14批、限制出境17人，各分署總共動員337人次，展現政府堅持阻絕疫情擴散、守護臺灣之決心。

4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與國安會陳文政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復安專案維安規劃會議」，陳明堂政務次長一同出席。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市調查處參加「調查局破獲史上最大宗大麻種植案」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刑法276條修正草案」會議。
- 蔡清祥部下午於3樓貴賓室接待秦嘉鴻國策顧問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廉政署以『政府與企業雙贏的有感施政~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為主題，播放系列活動成果專輯影片」，並邀請總統府國策顧問秦嘉鴻到場分享心得。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八)」。
- 蔡清祥部長晚上出席臺灣美國商會舉辦之謝年飯晚宴，總統親臨致詞。

4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8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修正草案，擬函請司法院

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另通過本部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核轉立法院審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主持「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行政院會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183條及第276條修正草案、信託法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17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澎湖出席本部與澎湖縣政府合辦人權影展二部曲：「澎湖花火人權影展」，在「2021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開幕式中揭開序幕，蔡部長致詞表示，今年是本部首次在戶外辦理人權影展，分別播放有關轉型正義、兒童及勞工權益保護之電影，邀請大家在美麗的澎湖海灣及西瀛虹橋旁的觀音亭戶外廣場，一起享受煙花漫漫前的電影時光。影展陸續播放「正義辯護人」、「紅鞋 公主與七矮人」及「失業女王聯盟」等影片。



4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視察澎湖地區所屬機關，並出席「推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榮譽觀護人司法保護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因應『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施行事宜研商會議(二)」。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錄製臨床心理師節祝賀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監護處分評估小組設置辦法專家諮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龔明鑫政務委員兼召集人、羅秉成政務委員兼協同召集人及唐鳳政務委員兼協同召集人主持「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6 次會議」。

4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訪視北部大型贓物庫。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從國務機要費擬修法除罪化並溯及既往，檢討清廉執政與司法正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專案會議室出席邱垂正代理董事長主持「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第 6 次聯席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大型贓物庫解決方案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通報及協助處理機制」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

4 月 2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接待律師公會全律會陳理事長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出席初任檢察長卓越領導研習營，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院長會議室出席院長主持之「臺北看守所遷建土城彈藥庫會議」。

4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地檢署出席「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地檢署合辦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行政契約簽約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矯正學校出校學生轉銜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介紹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 檢察官新思維」。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接受新店高中老師及學生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9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

4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49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擬函請立法院審議。院長提示：行政

執行是國家貫徹公權力之重要制度，為強化執行效能、保障人民權益，本次修法明定假扣押、代位權等保全公法債權之規定，並使行政機關得以運用更多元彈性之方法，提升執行效能，同時完善救濟管道，嚴謹規範拘提、管收等程序，兼顧公權力之執行與人民權益保障之必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10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代表團籌備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聞中心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主持「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行政院會通過本部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宏恩醫院龍安分院陪同監察委員履勘「調查『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本部廉政署舉辦「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並頒發「109 年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特優機關」獎項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國家圖書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及彰化市公所。蔡部長表示，本部為落實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自 108 年起提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肯定機關廉能治理成果與效益，109 年的特優機關都有各自的亮點表現，希望藉由表揚及觀摩，樹立學習標竿。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樓貴賓室接見澳洲辦事處新任代表露珍怡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出席王幼玲委員及高涌誠委員主持「監察院調查『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履勘」。

4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第40期觀護人結訓典禮」，

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賴香伶委員成立「立法院公義社會及勞動政策促進會」活動，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諮詢會議」。

5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行政院蘇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出席「臺中更生保護會母親節關懷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輔仁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出席「我國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暨比較法探討」研討會並擔任第三場次主持

人。

5月3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八場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76條修正動議』會議」。

5月4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3樓貴賓室出席「本部歡送陳主秘宏達、洪參事培根、張參事春暉卸任，就任新職歡送典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後續處理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參與木曜四「一日執行官」拍攝。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席陳時中指揮官主持「研商『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等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就『國防部與ST公司在英訴訟勝訴後續應處建議』召開會議」。

5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長業務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南港展覽館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7 次委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看監獄中最會賺錢的受刑人如何在更生路上重新找到自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出席監察院王幼玲委員及高涌誠委員主持「監察院調查『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履勘」。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為調查研究『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部內整合會議」。

5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5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執法為民、藝展風華- 2021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分署同仁藝文作品聯展」開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總統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蘇院長今（6）日在行政院院會提到臺灣少子化的問題，尤其臺灣生育率逐年下降，希望各部會在業務範圍內多加思考，鼓勵國人生育。本部各單位同仁也應集思廣益，提出良策。另外，鑑於最近黑道滋事及槍枝案件不斷發生，行政院多次指示警察機關全力掃蕩黑幫犯罪，檢察機關也要協助，故請檢察機關與警政單位保持聯繫，適時的提供協助或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2. 關於部務會報指示事項之列管項目，請各單位(機關)權責同仁務必確實完成，單位(機關)主管也要做好監督的工作，持續追蹤進度。對於暫結而仍需研議或持續辦理的部分，後續未完成事項還是要由各位主管持續監督追蹤務必完成。

3. 非常感謝各單位(機關)推動本部政策的用心，不論是透過媒體的力量，或是運用自拍的影片或影展的方式來向外界宣傳法務部的政策及施政成果。另外，也很感謝行政執行署提供同仁進修學習的課程，也請有參加的同仁認真學習。
4. 5月初新任檢察長交接典禮後，本部舉行檢察長會議，會議中臺高檢署邢檢察長特別提到對於黑幫槍枝、犯罪、離岸風電等綠能產業遭受不法勒索等案件要加強偵辦，部長在會中也重申政府打擊不法及遏止黑道猖獗之決心，並具體要求全國檢察署，即刻將槍枝、黑道幫派及不法份子涉入離岸風電、太陽能等綠能產業而破壞社會治安及影響政府政策之組織犯罪、槍砲犯行、貪污瀆職等重大刑案，全力偵辦，並主動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蒐證查辦，務求強力遏止不法氣焰。

5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新竹地檢署出席「新竹地檢署破獲市價近5億元之企業化分工大麻工廠案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新竹地檢署視察及出席「推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榮譽觀護人司法保護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換」。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竹東司法保護據點「爐哥烤披薩」拜訪被害人許興爐先生「許爸」，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主委呂柏鏞、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主委葉朝枝、新竹榮觀協進會理事長張淑珠及總會、本部保護司同仁等陪同，給予許爸鼓勵慰問，現場和樂溫馨，眾人也對許爸無償提供場地作為被害人活動聚會地點的無私大愛，敬佩不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通保法增列網路流量紀錄調取依據研析」會議。

5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席韓忠謨教授基金會舉辦「論法理、憲法與刑法之間研討會」並致詞。

5月10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次長室接見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拜會研商「院部法案會銜」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列席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本部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11 年度獲配歲出概算額度之分配」。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蔡崇義委員主持「為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目前偵查實務情況約詢」。

5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嘉義獄政博物館出席「嘉義舊監攝影展」頒獎。
- 行政院蘇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明堂政務次長以法制組組長名義參加。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審查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木柵焚化爐主持「調查局公開銷燬毒品作業」。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付審判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會議」。

5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及其它委員相關提案等 4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它委員相關提案等 6 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葉毓蘭召集委員主持「就委員

-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廉政署介紹透明晶質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等相關提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等相關提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逐條審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唐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龔明鑫主任委員兼共同召集人及彭啟明總經理兼共同召集人主持「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

5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5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9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10 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委員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29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工作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疫情應變小組』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第 76 次會議)」。

5 月 1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2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次長室主持「毒品審議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海關貨棧管理機制事宜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臺中地檢署遷建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偵查、審判及判決確定執行中囑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作業流程」研商會議。
- 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於今日起透過「查緝民生犯罪

聯繫平臺」積極查緝防疫相關犯罪，並落實防疫措施。

- 本部調查局於今日起通函全國各外勤調查處站，賡續配合各地方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加強查緝囤積防疫物資、哄抬價格等刑事案件。

5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行政院蘇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午宣布，臺北市及新北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部除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外，蔡清祥部長立即指示所屬檢察、矯正、調查、執行、廉政等五大系統，再提升防疫，並提前完成雙北地區（包括所在及從外縣市出入）第三級管制期之防疫部署，嚴格要求所屬貫徹執行。

5月17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冷氣緊急採購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
- 本部遵照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於今日開始實施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同仁彈性上班、異地辦公等人潮分流措施，並將各項會議延期或改採視訊會議、改用書面審查等方式，避免群聚及跨區人員流動。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司法院學院相關培訓課程於今日起改線上教學及測驗，或者部分延後辦理。

5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錄製「廉政人員訓練班結訓典禮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總統、行

政院蘇院長視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聽取疫苗簡報)」會議。

5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審查『處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主管預算解凍項目共12案』、『處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0年預算凍結項目1案』及『處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預算凍結項目1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秘書長室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公開發行公司六月股東會延期問題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疫情應變小組』第5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因應COVID-19疫情協商會議」。
-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防疫至三級警戒，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暨所屬全面三級防範，查辦違反防疫，並提出涵蓋本部各系統防疫具體措施。
-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日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並請各地方檢察署同時指派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檢察官1名，負責疫情期間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

5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52次會議。院長於會中表示，昨日指揮中心已將全國都提升到三級疫情警戒，政府必須強化作為，第一就是全國標準一致，指揮中心每天召開全國防疫會議，整合防疫資源、檢視執行進度、嚴打駁斥假訊息及錯訊息，讓全國步調一致、訊息一致，並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避免各地步調雜沓，消息錯亂，以致徒增困擾。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陳宗彥副

指揮官主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國疫情研商早報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近期有鑑於 COVID-19 疫情日益嚴峻，本部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今日擴大部務會報首次利用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請資訊處就此次辦理狀況提出檢討，努力提高視訊通話品質。另請各機關(單位)做好檢視，確保各機關(單位)未來若有機會與其他機關甚至國外採取視訊會議時，品質與操作都能順暢無誤。
 2. 行政院近日因應疫情所推出的「簡訊實聯制」措施深受好評，不但避免共用書寫筆而造成風險，也簡化實名制的流程。蘇院長希望所有政府機關的公務員都能效法，從人民的角度去思考，找出最貼近民眾需求的方法推行，以贏得人民的認同與肯定。
 3. 今(20)日行政院院會進行防疫措施之討論，蘇院長特別指示兩點：一是有關矯正部分，監所需確實做好防疫工作，因應疫情發展，從新的角度思考採取更嚴格的防疫措施。二是有關假訊息部分，針對假訊息的氾濫，臺高檢署已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也已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調查局之資安站更 24 小時派員進行監測，蘇院長對這點特別提示，這波假訊息要從國安角度去思考，應提高層級做好準備，積極溯源徹底查辦。
 4. 本部之預算解凍案昨日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順利過關，包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也都順利通過，非常感謝同仁們的努力。王婉諭委員在會中表達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意見，請國會聯絡組整理後交給保護司及犯保協會參考研議。
 5. 地檢署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務必嚴守防疫規範以避免產生防疫破口，法務部會積極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讓第一線接觸當事人的同仁都能夠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的人員。對於因科技設備監控有異常狀況，須立即前往查證的觀護人，也請

各地檢署務必做好防護措施，而辦理假釋出監初次報到的檢察官和相關同仁，也要提早規劃採取視訊或是其他替代隔離方式，以期能符合法律程序，又能做好自身防護並確保防疫。

6. 由於疫情警戒升級，各地檢署均已採取分區辦公或居家辦公及延緩開庭等防疫措施，新收案件較往常減少，請檢察長在辦理分區辦公或批准居家辦公之申請時，同時提醒檢察官多加利用這段時間處理積案，待恢復正常上班時即能有效率的進行案件。
7. 因應疫情嚴峻，檢察官通案調動作業期限及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遴選作業進度有無變動，請人事處了解後事先讓相關單位及人員知悉明確轉達，以免造成誤會。

5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閱覽室錄製「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Workshop on Anti-Money Laundering）」致詞。
- 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修正，增訂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強制性交且照相、錄音、錄影直播之加重刑責。
-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日建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及建立本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聯繫窗口」。

5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有關查調金融帳戶資料可行性評估會議」。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部矯正署自今日起暫緩辦理一般接見，並通函各矯正機關得視個案狀況依相關法規增加收容人發信及辦理通訊設備接見之次數，以保障收容人之權益。

5月25日

- 因應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重

申三級防範不鬆懈；檢調速查嚴辦疫情假訊息、有染疫之虞仍違法從事特種行業而涉及防疫犯罪等案件，全力阻斷疫情傳播鏈。

5月26日

- 本部所屬調查局於今日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AIT）、日本台灣交流協會（JTEA）及澳洲辦事處（AO）共同舉辦「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Workshop on Anti-Money Laundering）」，以線上會議方式共同研討網路金融交易平台與虛擬貨幣盛行下之洗錢防制執法作為。



- 本部行政執行署於今日宣布優先執行防疫案件，同時所有行政執行案件之傳繳通知到案日期一律延至110年6月15日以後，避免民眾洽公產生群聚感染之風險。

5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53次會議。院長於會中表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前日已將三級警戒再延長至6月14日，希望能夠儘量減少人流移動及接觸，請各部會以此原則盤點所管

業務應配合之事項，各部會首長要主動設想，盡量將人流移動降至最低，減少病毒傳播機會。

- 為使法庭庭期順利進行，本部矯正署自今日起擴增每日 12 時至 14 時及 16 時 30 分至 18 時之時段，以因應法院、檢察署之相關需求，俾利案件偵查及審判順利進行，保障收容人權益。

5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黨團協商有關「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視訊主持「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會研商經濟間諜罪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8 次會議」。

5 月 31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
- 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刪除刑法通姦罪之規定，並增訂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保安處分執行處所設置、戒護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等規定，確保社區安全並兼顧受處分人權益。

6 月 1 日

- 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日制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及相關 QA，作為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之遵循依據。

6 月 2 日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蔡清祥部長針對雙和醫院發生一名

確診病患涉嫌持刀傷害 3 名護理師事件深感痛心，嚴厲譴責醫療暴力的行為，同時啟動各地檢署「醫療暴力專責小組」，建立轄內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機制，全力守護醫療人員的安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行政院疫苗施打規劃方案研商會議」。

6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54 次會議。院長在會中表示，各部會因應這波疫情已提出多項惠民措施，要讓民眾安心，撐過此次困境，如果還有能做的地方，請各部會盡量去做並廣為宣傳，政策的效果才能發揮出來。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5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由於疫情嚴峻，這次部務會報是今年第二次採取視訊會議方式舉辦，日後各單位(機關)使用視訊設備方式舉行會議將成為常態，不會因為疫情關係而使業務停擺，更可以跨司處多方快速溝通、解決問題，甚至於在國際會議或是與外部單位的會談都可以運用科技設備達成。所以要請資訊處注意相關設備品質的升級，以科技化的法務部為宗旨，期望同仁繼續努力。
 2. 本部已經為第一線之高風險同仁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列為公費疫苗優先施打之對象，係先針對與民眾有直接或長時間接觸的同仁，後續會再逐步為其他有需要的同仁爭取，也請尚未施打疫苗的同仁要做好防疫的工作。若萬一真的有同仁不幸染疫，或是被匡列隔離，也要遵守相關規定，配合疫調，讓大家可以及早防範。關於疫苗的施打，未來會漸漸普及，各單位(機關)都要提早做好規劃，在開放施打後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執行完畢等事項，也要請各位主管預先安排。
 3. 近期由於疫情影響，新聞事件減少許多，因此媒體對於新聞資訊的需求量就很迫切，如自身的業務若與疫情訊息有所相關的，請各單位(機關)能多提供素材如圖片、影片等讓媒體報導。掌

握時間行銷欲推動之政策或業務亮點，透過媒體報導的力量，使民眾更加瞭解本部目前施政的成果。例如行政院指示對於防範醫療暴力的報導以及對於假訊息的防制，本人及時就嚴懲醫療暴力提出說明，並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至於假訊息方面，如果抹黑或是曲解同仁業務相關的部分，主管單位都應該要即時對外澄清，以避免假訊息傷害政府。

4. 行政院會今(3)日通過司法院所提出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將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內容亦涉及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在疫情嚴重期間，得使用科技設備即視訊方式進行開庭及偵訊之筆錄製作等事項，請檢察司針對此部分及早提出因應措施。
5. 日前發生數起確診者或就診者攻擊醫護人員的醫療暴力案件，檢察司在第一時間就告知臺高檢署要督導所屬的檢察機關啟動醫療暴力專責小組，讓承辦案件的檢察官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也得到社會許多正面的評價。
6. 行政院蘇院長在今(3)日院會中提到，臺灣是個多雨的國家，卻也是最缺水的國家，雖然這幾天下雨暫時緩解了旱象，但是全臺各地水情仍然緊繃，這與臺灣的地形地勢有關，然更應歸咎於山坡地的濫墾濫伐，不但水留不住，造成的土石流更對民眾的生命財產造成威脅。因此蘇院長要求本部與內政部營建署要嚴加查緝對於山坡地的濫墾濫伐，請檢察司針對如何加強防範或查緝破壞山坡地等犯罪，以落實山坡地之保育等議題，在檢察機關權責範圍內詳加規劃辦理。
7. 政府正積極推動紓困方案，目的是要加強關懷弱勢族群以及有需要的人，本部對於所轄業務也要秉持相同的原則，故請保護司就更生人、馨生人及受保護管束人的部分能提前規劃、及早部署，讓他們也能夠度過因疫情所產生的困境。

6月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力及預算溝通會議」。

6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首長防疫會議」，後於部長室召集次長，透過視訊，向臺高檢署、調查局、矯正署等機關首長，轉達蘇院長指示：「目前疫情嚴峻，應改變防疫方法及態度，各部會自己就好比是疫情指揮中心，要集合全體力量，每天盤點各部會自己面臨之疫情狀況，並尋求解決」。同時指示將定於每日上午9時舉行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隨時彙整討論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當下面臨之各種防疫問題，並能及時解決。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18會議室視訊接見本部調查局待外派法務秘書。

6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1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柯建銘立法委員辦公室出席柯建銘總召主持「就司法院函送『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

特別條例』草案內容作討論」。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入圍簡任觀護人候選人共 6 人視訊面談。

6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2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申請遴選再任檢察官及法官申請調任檢察官面試」。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召開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29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穩定物價小組第 75 次會議」。

6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55 次會議。院長在會中表示，近來有診所未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施打疫苗，當中是否涉及圖利他人或偽造文書等，請法務部積極查處。此外，對於若干民眾無視禁令聚眾狂歡或打麻將等，也請主管機關加強查緝。面對此刻困境，請各部會首長要勇於任事，要能實地瞭解解決問題，本人也會帶著大家一起度過難關。

6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3 次)」。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錄製「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打擊數位侵權之新發展」線上國際研討會致詞影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列席「朝野黨團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

案」。

6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4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考選部李隆盛政務次長主持「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 2 樓簡報室錄製高雄大學畢業典禮致詞影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列席「朝野黨團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案」。

6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5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評核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第 5 次研商會議(視訊會議)」。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因應三級疫情，配合行政院「紓困 4.0」措施，落實蘇院長「全國一心、守住疫情、紓解困境」之宣示，蔡清祥部長指示所屬機關結合觀護、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同推動「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針對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馨生人推出各項紓困措施，協助度過難關。



6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56 次會議。院長於會中表示，每個部會對於行政團隊的所有事情都不能置身事外，如同院長要求所有部會共同防疫，全力防堵可能之破口，請各部會拿出方法守住疫情，也請大家拿出本領，互相為行政團隊加分，希望大家一起加油，另外對於院長在院會中指示的事項，院長也非常在乎各部會的處理情形。有些事情交代了一年多，部會至今仍是瞭解或調查中，也請有關部會務必利用再予檢視、確實做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0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受邀參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前會（民選委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會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會議(司法院主管)」。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近期因為疫情關係，所有同仁都很辛苦，部分同仁採取居家或異地辦公，聯繫上並不方便，本部也善用各種現代科技工具，讓業務都能正常運行，非常感念各位同仁能夠共同面對這次的

困境。自疫情爆發以來，關於防疫假訊息、醫療暴力以及違反防疫措施的案件時有所聞，這部分也要請權責單位特別注意，務必全力查辦，以貫徹防疫規範並兼顧維護社會治安。

2. 行政院蘇院長今（17）日在行政院院會聽取環保署陳報「廢棄物管理精進策略」報告後指出，近日發生的屏東東港溪旁高灘地遭惡意丟棄廢棄物案件，環保署仍以傳統方式查緝不法，恐致廢棄物非法業者以黑白通吃方式有恃無恐，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對於這類破壞國土的相關案件，權責單位查辦的速度務必要加快，也請檢察司和臺灣高等檢察署要做好規劃並督促，對於檢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的案件，務必要強力執行，以彰顯政府公權力。另外，對於綠能產業遭受不法勒索的案件，依然要持續查緝偵辦，不能夠因為疫情而有所停頓，以求強力遏止不法氣焰，讓政府的能源政策能順利推動。
3. 疫情期間，相關政府的紓困政策要全力配合，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案件時，對於義務人獲得紓困的補助款，要注意不能扣押，以免造成新聞事件或引起外界誤會。同時也要加強對弱勢的關懷，適時的對於無力繳付、甚至需要幫助的義務人伸出援手，除了執行機關本身提供義務人幫助外，更可以號召一些社福團體共同來關懷義務人，徹底落實「公義與關懷」的核心理念。另請保護司針對更保、犯保、榮觀原有紓困關懷個案外，研議紓困方案，擴大紓困關懷對象及紓困作為，使更多司法保護對象能夠獲得幫助，度過疫情難關。
4. 關於收容人在監所內參與技能訓練的辦理狀況，請矯正機關要注意是否能讓收容人學以致用，不要只是循慣例開班，也不單只是收容人為了獲得技訓分數以爭取提早假釋，甚至出監所後仍有再犯之虞。開設技能訓練班的時候，要切合社會的需要，配合參與者的需求，讓他們出監所後能夠將所學與外界銜接，才能夠擁有正當的工作，這也是矯正的最終目的。所以請矯正機關務必持續追蹤了解技訓班的實際成效，隨時檢討修正。

5. 近期因為疫情關係，許多檢察機關的檢察官都配合居家辦公，請資訊處儘速協助筆記型電腦之採購，以供偵查檢察官居家辦公所需。
 6. 感謝臺高檢署針對防疫三級警戒期間暫緩開庭如何偵結案件整理指引供檢察官參考，協助檢察官在疫情期間仍能有效率處理案件。另外，有關臺高檢署與成功大學簽訂行政協助契約，執行偵審中查扣之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的先行銷燬作業，請臺高檢署持續辦理，並監督及轉達各地檢署檢察長，把握這段疫情暫緩開庭期間完成清理贓物庫工作。
- 蔡清祥部長受邀視訊致詞參與今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AIT)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JTEA)共同舉行「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打擊數位侵權之新發展」線上國際研討會(Virtual Conference on New Developments in IP Protection and Combating Digital Infringement)。



6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6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蔡清祥部長亦到場致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及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主持「『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視訊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視訊偵查庭開庭因應措施暨參考原則研商會議」。

6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7 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評核會議(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股東會改採線上召開可行性評估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檢察機關相驗問題會議」。

6月2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監察院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副主任委員主持「110 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行計畫行前準備會議」。

6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8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股東會改採線上召開可行性評估會議第二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精障犯罪者復歸社會轉銜機制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關鍵基礎設施疫苗施打類別第三次會議」。

6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57 次會議。院長於會中表示，從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升至三級警戒後，在國人同胞合作努力下，疫情目前已稍獲控制，惟仍不可有絲毫大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6 月 23 日宣布三級警戒再維持 2 週，中央地方會將防疫工作做到最好，請國人一體配合，讓防疫確實到位，也為解封前做好準備，屆時希望可以換得國人長久平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有關審計部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查核意見」。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院拜會許宗力院長，爭取檢察官調任法官後，檢察官人力的填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廢棄物置管制作為(含台 61 線案)、強化廚養豬管理機制報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主持「行政院研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110 年 4 月)會議」。

6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邀集 3 位次長、總長及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長就檢察官人事案交換意見。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9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蔡清祥部長到場致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因應司法院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10 次會議」。

6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0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國家人權行動方案初稿—有關提升或保障弱勢族群參政權之行動 2 及行動 3 事項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檢察機關相驗問題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與更生人及馨生人進行視訊通話，了解他們於疫情期間遭遇到的困難，提醒他們可以向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犯保及更保分會提出紓困需求，並關心他們身體健康，為他們加油打氣。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6 月 29 日

- 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12 日，蔡清祥部長特別指示矯正署擴大行動視訊接見量能，另運用外界廣泛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搭配本部提供之平版電腦，增加開設 159 組視訊系統，提供家屬與收容人行動接見，並自今日起全數上線啟用。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視訊偵查庭開庭因應措施暨參考原則第二次研商會議」。

6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1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1會議室與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麗霞共同主持「因應司法院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研商會議」。

7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58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目前疫情已往好的方向發展，仍不可掉以輕心，除嚴守國境，做到「入境不回家」、「檢疫加篩檢」及「出關都要篩」外，對於地方疫情之熱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必須要求地方政府及負責機構防疫做到位，不能各行其是。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監察院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及范巽綠委員主持「監察院約詢-部分監所疑似處遇不當致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等情案」。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受邀參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民選委員會前會」。
- 本部為貫徹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維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獲知權益，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主動提出並與司法院共同建置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今日全國正式啟用。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感謝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等與防疫工作有直接關係的同仁，尤其是矯正機關自去年疫情爆發以來，一直嚴守防疫底線，沒有產生破口，請大家繼續保持。
 2. 請各位同仁在面對事件發生時，務必以積極正面的態度處理，即使是負面新聞，經由主動面對、積極處理，可能就會是一個轉機，能夠及時澄清以扭轉外界原本不好的評價或印象，也能夠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們勇於面對，處理問題的態度。
 3. 對於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精神障礙犯罪者問題，請業管單位務必積極研擬配套措施及處遇辦法，使其能獲得有效控管及周全待遇，避免相同犯罪事件再次發生，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及責難。
 4. 新派任之簡任觀護人即將接任以往由檢察官擔任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執行長，感謝過去兼任該二會職務的檢察機關人員。

5. 肯定國際及兩岸司能夠善用視訊科技，讓本部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仍然與外國保持交流，研商並簽署各項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持續進行個案的互助。
6. 本部「單一登入窗口系統」新增介接環保署的「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讓檢察官查詢案件的「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管制藥品第四級原料藥」銷燬的相關資訊。

7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2 次)」。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預錄司法官學院舉辦「『雲端數位時代之人權保障』線上國際研討會」開幕致詞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報 110 年至 113 年『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會議」。

7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3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7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法增訂經濟間諜罪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主持「行政院 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歲出部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關鍵基礎設施疫苗配送與施打狀況研商會議」。

7月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協助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受處分人協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機關視訊偵查庭開庭因應措施暨參考原則第 3 次研商會議」。
- 本部司法官學院於今日舉行「雲端人權時代的人權保障」線上國際研討會，蔡清祥部長錄製致詞影片共襄盛舉。



7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4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與林錫堯大法官視訊主持「是否有於行政罰法中明定不法利得推估規定之必要性」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代理蔡清祥部長下午視訊出席「財團法人大肚山產創基金會法律大白話聚焦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10 年第 2 次會議」。

7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59 次會議。院長在會中表示，臺灣成熟的民主與法治環境成為國際組織設置亞洲據點的新興

首選，許多國際媒體也紛紛至臺設置駐點，請相關部會從各個角度努力，創造出國際合作的可能性，共同為臺灣發聲，強化臺灣在世界的重要性。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受邀參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民選委員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1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疫情警戒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並規範延長警戒措施及適度鬆綁措施，本部除要求所屬各機關持續貫徹延長警戒措施外，並比照指揮中心提出之適度鬆綁措施，要求所屬各系統視防疫需要配合調整。例如辦案機關若因個案偵辦必要而需開庭或詢問時，規劃以延伸偵查庭、遠距訊問等方式進行，若仍須實體開庭或詢問時，則要求採取降載開庭或詢問，分散報到人流及控管人數，以避免群聚。

7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邀集 3 位次長、總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就檢察官人事案交換意見。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5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11 次會議」。

7 月 1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次長辦公室主持「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1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會審結果說明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次長室接見保護司司長偕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任執行長許瑜庭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會新任執行長鄭書琴拜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部內整合會議」。
- 蔡清祥部長於今日核定所屬矯正機關首長陞遷名單，增派本部矯正署現有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職缺 2 名、副首長職缺 1 名，並統籌辦理職務調整作業，選任適當人員出任新職，以期為矯正業務興革開創新風貌，派令生效日訂為 7 月 16 日。

7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6 次)」。
- 蔡清祥部長下午與即將卸任美國在台協會 AIT 酈英傑處長通話致意，感謝其為台美司法互助所做的貢獻，並促成蔡清祥部長與美國司法部副部長 Jeffery Rosen 直接對話。
- 蔡清祥部長下午線上參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臉書直播「慶祝美國獨立日暨歡送酈英傑處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7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次會議」，對於同一毒品先驅原料之類緣物採取合併審議列管原

則，今日會議中將「2-氯-甲基苯丙酮」、「2-氟-甲基苯丙酮」為毒品先驅原料，超前部署列管相關毒品類緣物。

7月1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敦品及勵志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面試會議」。

7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60次會議。院長於會中表示，疫情尚未平息，政府將持續從三個面向加強防疫，包括加嚴邊境與社區防堵、提升疫苗接種率及完善鬆綁後的配套，過程中政府將隨時滾動檢討，請大家一起加油，讓國家安定、國民安全。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28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於防疫措施，一直以來均能非常明快的面對及貫徹，對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本部也能馬上訂定相關業務指引供同仁及民眾參循。在此也非常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及配合，共度疫情難關。
 2. 感謝國兩司及其他同仁的持續努力，讓本部在疫情期間仍然與外國保持交流，完成各種司法互助及交流，這些成果請在不影響後續國際合作的前提下，適時利用媒體茶敘機會，對外界說明，展現本部藉由司法外交，為臺灣在國際上開拓更寬廣的空間所做的努力及成果。
 3. 對於保護司採用電子書的方式推動法治教育，是相當新穎的宣導手法，可以選擇適當的機會向新聞媒體說明，透過他們的力量廣為宣傳。另外關於「紓困採購團」及「抗疫關懷箱」的紓困方式，要持續進行，並且觀察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馨生人後續的事業營業狀況是否有恢復正常，主動提供協助。
 4. 目前監所超收的問題已經逐漸改善，但是對於疫情過後可能有大量湧入的觀察勒戒被告或待執行案件，也要預作因應。
 5. 關於法醫研究所與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

辦理法醫專業訓練，以及與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申請設立法醫部門，須具備一名專科法醫師等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法醫研究所應準備完整的說明。

6. 近日有媒體報導「高檢署通令全國檢察署配合防疫減縮辦案，使基層警辦案無法申請搜索票、拘票，因此辦案績效低落，造成臺灣治安工作呈現空轉狀態」云云，此篇報導只引用警方片面說法，未經求證，內容諸多不實，更抹殺防疫期間檢察機關依然捍衛治安、查緝犯罪的努力，臺高檢署應儘速澄清，另也應適時向警察機關表達嚴正立場，檢警應該是要互相合作及彼此信賴，而非一味推諉卸責。
7. 對於欠稅大戶的舊財稅案件追繳期不延長之問題，請行政執行署再與財政部聯繫溝通，釐清問題並研議解決方法，共同對外說明清楚，避免對政府形象造成傷害。另外，對於違反防疫裁罰的強制執行案件，執行同仁都非常努力，同時也達到嚇阻民眾不要違法的效果，值得肯定。

7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7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強制治療處所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新任政風主管視訊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新任矯正首長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矯正機關首長交接暨宣誓典禮，因疫情處三級警戒狀態，交接典禮未採取聯合交接及布達儀式，由各矯正機關分區舉辦。蔡清祥部長特別指派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檢察長擔任監交人，見證印信交接及誓詞宣誓，並轉達法務部的期勉與肯定，感謝退休首長對矯正工作無私奉獻。

7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透過視訊為高雄大學 EMBA 演講「以誠信與法遵 打造幸福企業」。

7月19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次長室主持「研商觀察勒戒後續執行事宜會議」。

7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8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通保法增列網路流量紀錄調取依據研析會議」。

7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赴刑事警察局偵防大樓出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掃黑緝毒記者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法政策事宜（第一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0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會議」。

7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61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海盜行為及人口販運為國際公罪，國際間對於此等行為一向嚴予譴責，過去臺灣也曾蒙受「人口走私」之污名，請法務部成立專案小組立即偵辦，「專案辦」、「專案管」，從源頭到末端都要以最快速度澈底清查，並從重處罰，務必找出接收這些偷渡人口去向，以澈底阻斷人口販運之管道。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公職律師制度之職業相關規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疫情警戒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二)」。

7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318會議室邀集3位次長、總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就檢察官人事案交換意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蔡清祥部長到場致意。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總統親自主持之「再生能源用地涉及黑道問題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報 110 年至 113 年『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會議」（第二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12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 110 年檢察官人事調整案，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及 7 月 23 日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5 次、136 次、第 137 次及第 138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調動名單一、二審檢察官調動部分計 18 位及一審主任檢察官調動部分計 45 位，派令生效日為 110 年 8 月 26 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警戒，本部要求所屬全力配合二級管制作為及依照指揮中心所訂之防疫指引及通案性原則，延續適度鬆綁措施，嚴守相關防疫規範。另對於近日有不肖業者偽造快篩試劑之案例，嚴重影響防疫安全及民眾健康，本部為打擊不法，秉持嚴查嚴辦之態度，已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檢察機關指揮警調同仁及必要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坊間黑心防疫商品，一經查獲，若涉及刑責，將從重懲處，絕不寬貸！

7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接見國安會陳文政副秘書長針對復安專案說明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會香港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1 次委員（視訊）會議」。

7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19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 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會議」。

7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持「通訊保障監察法調閱 1922 簡訊實聯制資料所涉疑義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會議」。

7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62 次會議。蘇院長會中表示，特別感謝國人配合齊心抗疫，也請所有閣員協助適時多做說明。惟國際疫情極為險峻，仍不能掉以輕心，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不能有絲毫鬆懈。為兼顧各行各業生計需求外，也應讓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與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共同主持「第 77 屆司法節慶祝活動籌備會議」。

7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20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法政策事宜（第二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110年第2次治安會報」。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振興券議題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九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台中鑫傳攝影棚錄製「遇見大未來 法律風險系列節目-主題：企業經營的法律風險管理與成長思維」。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因應毒品一次性列管後續檢驗事宜會議」。

8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彰化及桃園地區主持「勵志中學揭牌暨校長交接典禮」及「敦品中學揭牌暨校長交接典禮」。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敦品及勵志中學之成立，有別於過去的少年矯正機構，特別納入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力，以多元專業提升矯正教育處遇量能，希透過學校教育矯正過往不良習性，達到矯正教育「改過向善，重新學習」之目的。



8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視訊講授「審計部公務審計研習-『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0 年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

8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外交部與吳釗燮部長共同見證，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Mr. Martin Podstavek)大使在臺北以異地方式完成簽署「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毒品保管銷燬事宜會議」及「第 29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8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振興券事宜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從事作業收容人納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研商 RFID 科技化管理贓物庫試辦第二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國際及

兩岸法律司為您介紹『穿越疫情，從波蘭到斯洛伐克-歐洲司法互助工作成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法配套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歷經數月與波蘭司法部、波蘭臺北辦事處、我國外交部、駐波蘭代表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本部調查局、矯正署聯繫及協調，並經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協助，在本(110)年 5 月 17 日執行完成首件波蘭受刑人移交程序，締造臺波刑事司法合作的新猷。

8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63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修正係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讓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以補償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邱垂正副主任委員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 1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偵查、審判及判決確定執行中囑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作業流程第二次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分工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2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各機關(單位)在推廣政策、業務時，要適時結合時事以發揮最大的功效。
 2. 近期發生調查局人員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牟利、交通部航港局人員利用職權核發假遊艇駕照等違法案件，均起因於單一人員長

年操持單一業務所產生的弊端，所以各單位應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居一職，杜絕類似的情事再度發生。

3. 對於打擊黑道幫派犯罪行為，應於第一時間逮捕，才能發揮「以儆效尤」的效果；檢察機關應該要全力支持第一線的司法警察，對黑道幫派嚴予懲處，展現本部維護治安的決心。
4. 雖然現在疫情平穩，全國疫情警戒已調降為二級，但是目前尚未解封，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仍要持續做好防疫措施，遵守防疫指引，尤其是矯正機關，切勿掉以輕心。
5. 關於行政院定期請本部提供的「未來三週各部會預定推動之重要政策、法案、階段性成果及重要活動或行程」，請注意提報的相關資料，避免發生缺漏的情形。
6. 本部矯正署「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未來營運方向」提案，經票選獲選為「開放政府第 102 次協作會議」協作議題，感謝矯正署勇於嘗試以及綜合規劃司的協助，讓嘉義舊監獄未來的營運方向有更多元的意見作為參考。
7. 關於刑後強制治療執行處所問題，感謝臺高檢署日前已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完成簽約，委託該醫院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有關業務。
8. 關於即將召開的「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的會前會，請各權責機關(單位)對於報告題目預先準備。
9. 斯洛伐克是第 6 個與我國簽署司法合作協議的歐洲國家。本部一直非常重視國際事務，很努力培養檢察官的國際觀，提供他們出國進修的機會，讓檢察官除了偵查辦案、法律長才之外，其他的專業也能獲得外界的肯定。

8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21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研商衛

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擴建相關事宜第 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0 期公開分發典禮」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修正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因應疫情警戒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三)」。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8 月 10 日至 23 日仍維持二級警戒，本部提醒所屬仍要提高警覺，並配合指揮中心指示，妥適調整因應防疫作為。其中本部矯正署在二級警戒期間，新收收容人一律採公費快篩及核酸檢測 (PCR)，並於入監所後隔離 14+7 日。而對於提訊及出庭還押之收容人，則採分艙分流並至少隔離 7 日之防疫措施。另有關收容人接種疫苗問題，也將依照指揮中心指示，以重大傷病、高風險、高齡者等為優先，研議協助登記或造冊逐步施打，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8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講授「司法官班 60 期分科教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十次)」。

8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大專實習生報到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第三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效能缺失改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部內整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調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經費」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保管銷燬事宜會議(二)」。
- 蔡清祥部長於今日核定所屬行政執行署所屬副署長及各分署之分署長職務調整及職缺遴補名單，派令生效日訂為 8 月 26 日。

8 月 1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數位卷證檔案保存年限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為您介紹『從刑法的觀點來說明用電視盒看侵權影片的問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8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振興券事宜討論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64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

相較鄰近國家，臺灣單日確診數只有個位數，要特別感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所有部會及地方政府同仁的努力，以及國人同胞的配合，臺灣才能第 2 次創造奇蹟。為避免今年 5 月防疫破口的情形發生，請各部會切勿鬆懈，務必落實邊境嚴管，包括入境三篩、嚴查走私偷渡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77 次會議」(兼採視訊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重傷議題討論會議」。

8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總統親自主持之「司法精神醫院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振興券印製、包裝及配送時程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人事諮詢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第 22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13 次會議」。

8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 110 年度國民法官法研討會」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會議室出席陳宗彥副指揮官主持「疫苗護照(通行證)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29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 次工作會議」。
- 蔡清祥部長於今日核定 110 年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錄取人員名單。本部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檢察官多元進用之決議，今年開始辦理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之公開遴選，一方面鼓勵努力認真的檢察事務官工作士氣，一方面也肯定其等在工作崗位上傑出的表現。

8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講授「遴選檢察官第三期－與部長有約」。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接見新任美國在台協會 AIT 孫曉雅處長拜會。本次會談蔡部長與孫處長就臺美在反貪腐、洗錢防制、人權維護、對恐怖主義制裁、毒品查緝等議題上，進行深度討論，除回顧過往成績外，更規劃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向。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出席陳時中部長主持「『110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識』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實務見解疑義會議」。

8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 樓貴賓室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派員專訪（拍攝大專生見習計畫宣導短片用）。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本部中元普渡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視訊出席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主持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訓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地檢署裡的軍官》」，介紹國防部軍法官調來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大樓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十一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國安會『滯留我國海域印尼船員返國』專案會議」。

8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65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統一現行「公告」方式，明訂公告於「政府公報」、「機關網站」二種，並增訂「視訊聽證」、「公聽會程序」規範，修正「送達」規定，民眾可向行政機關指定「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作為文書送達處所，以及明定行政函釋應於機關網站公開等。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精進證物監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監察院約詢-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妥適等情案」會前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今日頒發 110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獎項，恭喜所有獲獎同仁，足以作為其他同仁的典範，期許大家能在工作崗位上有更好的表現。

2. 立法院下個會期即將開議，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就自身主管業務做好充分準備，確實掌握近日外界重視而與各自業務相關之議題，對於上個會期承諾事項而尚未完成的部分，也應儘速如期完成。
3. 近日行政院將舉行毒品防制會報，有關毒品扣押物的保管問題，除調查局先前已對外提出之具體改善措施外，檢察機關也要做好各項贓證物保管及清理工作，更要訂出時程，澈底解決詬病已久的贓證物保管衍生的問題。
4. 關於法律事務司結合高中公民教師與年輕學生互動，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生族群了解法律內容，可以作為其他機關(單位)在推展業務或是宣導法規時的參考模式。
5. 我們對於扣案毒品的管理與銷燬，應該迅速採取最有效的方法加以解決，務必做到滴水不漏，不再有相同的事件發生。調查局在辦理第三、四級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時，可以比照第一、二級毒品銷燬的程序，訂出標準作業流程(SOP)並嚴格執行，才能杜絕外界的疑慮。
6. 行政院蘇院長今日在院會中特別肯定行政執行署日前對於欠稅納稅義務人運用管收手段進行有效的追償作為，請行政執行署林署長代為轉達蘇院長肯定之意。
7. 廉政署舉辦的「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今年是第三年，有效發揮教育防貪的功能，外界越來越重視，有更多機關參與，發揮最大的教育效果。
8. 針對黑道幫派犯罪、槍枝氾濫以及不法分子介入離岸風電產業等行為，要表達掃蕩不法犯罪之決心，更聽聞傳有黑道幫派利用接見在監收容人的機會進行串證、要求封口等行為，檢察機關必須加強查緝，追本溯源，矯正機關更要研議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此外，為配合政府政策，擬由矯正機關規劃由收容人協助振興券包裝之監所作業，事先的準備工作要提前設置完備，俾能在期限內順利完成任務。

9. 統計處製作之法務統計摘要影片，製作越發精緻及具有可看性，讓外界耳目一新。也請代為向製作影片的同仁轉達部長慰勉之意，並鼓勵同仁繼續精進技術，製作更好、更吸引民眾欣賞的統計影片，讓外界瞭解本部施政的綜合成果。
10. 感謝司法官學院蔡代理院長碧玉在疫情期間努力因應調整司法官課程，不但善用科技通訊設備繼續進行課程，甚至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讓本期司法官班學員均能順利結業，往後更研議將採取延伸教室的方式來進行教學，在疫情趨緩後仍能汲取經驗以數位化方式繼續辦理相關課程，可以做為其他機關(單位)日後推行業務的典範。
11. 本部對於國內法醫業務的推動一直不遺餘力，對於法醫人才培訓，深知其重要性。對於有意願加入法醫培訓的人才，我們應該要積極延攬。對於修法需要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的問題，也要及早反應。最近因為疫情升溫的關係，法醫積極協助處理疑似病例，獲得社會的肯定，我們趁此機會提出資源的需求，讓法醫人力短缺的狀況早日得到改善。另外，臺灣民眾普遍不願意讓死者解剖，我們已有 CT(Computed Tomography) 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請詳加思考如何運用現有資源去推展以提升效益。
12. 有關陳年贓證物的問題，請臺高檢署提出完整可行的改善計畫，以求徹底解決。目前全國地檢署持續進行的贓證物處理工作速度要加快，更要善用 RFID 等科技加強管理，避免再產生任何管理漏洞及缺失。
13. 對於日前發生二起收容人在監所內自殺的案件，本部得知後第一時間即要求檢討原因並提出防範措施，故請矯正署研議完整的改善計畫，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另外，關於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是大家歷經多年的努力，終於完成這項目標希望改制後能夠徹底改變過去傳統收容管理模式，確保收容少年的受教權益及落實完善輔導。

8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23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3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班 60 期暨遴選檢察官第 3 期結業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全國檢察長『贓證物的保管與策進』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強化資訊平台分享合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疫苗施打相關議題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1 次會議」。

8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與本部綜合規劃司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參與「『法務通訊』變革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高涌誠委員及王幼玲委員主持「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妥適等情案」約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國安會徐斯儉副秘書長主持「外交部『我國爭取參與美國民主領袖峰會協調會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庇護機制草案」會議。

8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行政執行署新任分署長教育

訓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法規及項目公告」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紙本券領券時程報告」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3 次會議」。

8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 樓貴賓室主持「法務部回任、歸建調辦事檢察官歡送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2021 第 18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建言及『總統 110 年 4 月 22 日接見 2021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指示事項』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高檢署為您介紹『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重要措施及成效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接見桃園市鄭文燦市長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及釋放流程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調查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檢疫 3+11 決策過程」會議。

8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66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由於疫情影響，國際貨運量大增，竟有人趁機挾帶非洲豬瘟疫區

肉品入關，並已流入市面，要求澈底盤查流向。請所有部會首長齊心合作，也希望各位首長歷經此事，從中汲取經驗。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8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24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偵查、審判及判決確定執行中囑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作業流程」第三次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考試院出席劉建忻秘書長主持有關法律

專業人員考訓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行政執行署報告「參與國慶展演規劃事宜」，並指示調查局亦一同參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14 次會議」。

8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出席「行政院蘇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出席「新任調辦事檢察官培訓」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10 年第三季執行成果報告會議」。

8 月 3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十次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一會議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主持「廉政署籌備中央廉政委員會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社會福利推

動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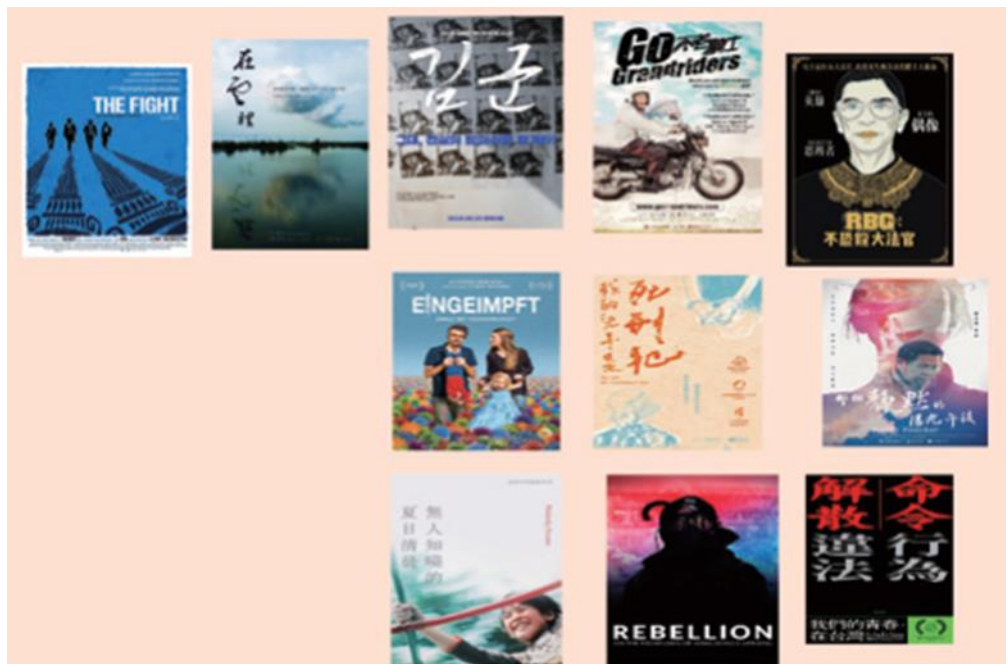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班第 62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4 期聯合始業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保護司為您介紹『毒品零容忍，向大麻、新興毒品宣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媒體今周刊專訪。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今年首度推出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自9月1日至9月21日在Gilo 紀實影音平台策展，選出15部與人權議題相關的影片，讓愛看電影的民眾，透過欣賞人權影展，對人權增加多元觀點的思考。



9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63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修正草案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修正草案係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修正不合時宜之用語；而「國家賠償法」除配合「開放山林」政策，並通盤檢討國家賠償制度後予以修正。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3期學員始業典禮」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三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1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日前發生民眾因施打疫苗後猝死，桃園地檢署法醫進行相驗時，對於家屬提出希望檢驗回應沒有必要，造成家屬反彈，藉此提醒同仁，在辦理業務時對於當事人的請求或疑惑，要具有同理心，回答時也要採取和緩的態度，委婉耐心的說明。
 2. 今日行政院會院長希望大家要能預見問題，不能只求快速而忽略可能的風險或弊端。本部矯正署一再發生監所收容人自殺或是誤放收容人等事件，要馬上檢討原因並找出危險因子，研議完整的改善計畫後，提出具體防範措施，才能避免重蹈覆轍。
 3. 保護司在部務會報上播放的反毒簡報相當不錯，臺高檢署古慧珍檢察官在上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所播放的簡報，亦獲得蘇院長的肯定。院長對於簡報內容的要求就是簡潔、明瞭，只需要用簡單的語句及圖片，就能讓觀看者明白簡報要呈現的意義。昨日在與媒體記者茶敘上，本部也再次重申打擊新興毒品的決心，明確宣示大麻不可能合法化，讓外界充分明瞭本部的政策。
 4. 本部及所屬機關的相關房舍建築工程陸續獲得行政院同意，部分也已開始進行施工，請權責單位要全面性的檢視預算的分配，並做好規劃。過去採取通盤性的平均分配方式，反而延宕所有的工程而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應，綜合規劃司及會計處務必謹慎檢視各項工程計畫，精細的計算分配方式。
 5. 法制司因應疫情，順應數位化潮流，今年首度推出線上人權影展，宣傳方式非常新穎，應利用本部與記者茶敘的時間，引起更多的媒體興趣及報導。
 6. 行政院蘇院長日前曾在院會裁示，對於欠稅大戶的舊財稅案件，追繳期不延長之後續問題，請行政執行署再與財政部聯繫溝通，釐清問題所在並研議解決方法。
 7. 疫情期間，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的同仁能夠利用視訊科技，維持與外國的聯繫，並仍能順利完成各種司法互助及交流，值得肯定，在此要特別感謝同仁的辛勞與努力。

9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25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研商『反滲透法』各版本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八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桃園女子監獄出席「110 年『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9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閱覽室視訊出席台灣行政法學會舉辦之「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第二梯次研討會」致詞。

9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主任檢察官研習班-與部長有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學生、國軍 BNT 施打議題(含第 8 輪疫苗、校園班班有冷氣施工人員疫苗及受刑人疫苗)」。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採取尿液部分合憲性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證物保管精進作為研商會議」。

9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錄製本部法制司舉行之「線上人權影展」致詞影片。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一行拜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77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研商水庫集水區上游林地管理及水土保持相關事宜(第2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判決確定前毒品銷燬及扣押物變價拍賣相關疑義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維持疫情警戒為第二級，本部所屬五大系統繼續配合防疫指引，維持或調整各機關防疫作為。另為維護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學生身心健康，本部更積極爭取將包含敦品、誠正、勵志及明陽四所中學及臺北及臺南等2所獨立少年觀護所，以及其他14所附設少年觀護所，均納入疫苗校園接種對象，預計於9月下旬配合接種期程。

9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出席「觀護人執行性侵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課程」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出席「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7期開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新竹縣市政府出席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鄉座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

第 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保護司為您介紹『照顧司法保護個案，共度疫情難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監察院就『盜伐集團私藏武器、吸收原鄉青年與收容失聯外籍移工等已形成國安危機問題』詢問本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調查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檢疫 3+11 決策過程第 2 次會議」。

9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68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將逢中秋連假，會有大量人流移動及親友聚會，請相關部會嚴格要求所屬落實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指引，另請各部會首長除要求所屬同仁外，對於督管業務中涉及大型群聚場所，更應嚴格要求落實。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30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 次工作會議」及「研商加強查緝大麻及新興毒品暨毒品保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本部外牆修繕施工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第三次治安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79 次會議」(兼採視訊會議)。

9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首長防疫視訊會議晨報(第 26 次)」。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 樓貴賓室接見高等法院林庚棟法官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2 次會議」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15 次會議」。

9 月 1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主持「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會議」。

9 月 1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人事諮詢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司法改革共識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調查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檢疫 3+11 決策過程第 3 次會議」。

9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實地考察該署 6 樓空間活化再利用之規劃情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7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檢察機關尿液證物保管及銷燬作業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制司介紹《本部人權影展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監察院約詢-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人士在台辦理同性婚姻登記等疑義」。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10 年第 3 次會議」。

9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69 次會議。會中通過司法院函送「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主要為落實司法透明，將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
- 蔡清祥部長下午以視訊方式出席「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第 22 屆第 3、4 次理監事會議，表達對於全國榮譽觀護人辛勞付出的肯定及謝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市政府出席「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台中市場次」。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為積極宣導反毒工作，曾結合科博館等單位推動「反毒行動博物館」，可惜目前沒有繼續使用，或許可以重新起動。本部除積極研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外，更澈底檢討改進扣案

毒品及贓證物的保管、清理及銷燬等工作，各權責機關都應善盡職責。

2. 廉政署鄭銘謙署長專題報告「公私協力-誠至金開，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成果及展望」，日前行政院蘇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時提到了預防的重要性，希望能夠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績效發揮到最大，對於廉政同仁績效考核的評比，應該多加重在預防的成效上。
3. 這次立法院會期為預算會期，特別感謝綜合規劃司對於歷次會期部次長承諾事項的追蹤與執行，面對新的會期，請持續配合辦理。
4. 為積極改善檢察機關人力不足及工作倍增的現況，本部已向行政院爭取增補檢察人力，請檢察司及人事處掌握有關錄取人數等資訊後儘早告知司法官學院，以利學院就相關訓練事宜能提早規劃及順利執行。
5. 法律事務司同仁持續專注輿情，對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一出來，就能即時研究並做出回應，也馬上蒐集各方學者的意見及對於本部的影響而提出報告，非常感謝，也請本部其他單位（機關）參考。
6. 保護司最近將「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全國徵件活動」之得獎畫作在本部展出，可以進一步考慮邀請獲獎作品的作者到本部來參觀。藉由該項親民的活動，將本部政策推廣出去，更可以加深外界對本部的良好印象。
7. 本部近年來接續與多個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最早簽訂的是我國與美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時至今日已擴展至歐洲國家，國際間許多國家都展現對臺灣的友好與支持，司法外交的成果非常豐碩，感謝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的辛勞。
8. 關於教育部補助臺大醫學院建置 CT (Computed Tomography, 電腦斷層掃描) 設備，預備成立法醫影像中心，請法醫研究所就運用該設備的時機以及與臺大醫學院後續合作的細節，詳加

研議。後續可以評估是否在中南部地區亦建置 CT 設備。對於司改團體長期推動希望成立「國家司法鑑識委員會」，本部已規劃就現有的法醫研究所來改制，提升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朝向國家級的鑑識機構之方向，請法醫研究所開始規劃研議辦理。

9. 對於廉政署與科技部合作，即將舉辦的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科技部長相當的重視，將親自出席，這也代表政府對科技業者意見的重視，請廉政署做好充分準備。
10. 目前全國各監所收容人超收率已顯著降低，惟不同監所間彼此差距仍大，請矯正署務必做好管理。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於日前正式揭牌，雖然有助於收容人復歸社會，但是外役監所畢竟有限，請矯正署積極擴大辦理各監所自主監外作業的政策，讓收容人能夠及早培養自主管理的能力，以利其復歸社會。

9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聲請解釋案』說明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泰原技訓所、高雄女子監獄進行會前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澎湖地檢署出席「『澎湖毒品戒癮治療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戒毒 2.0-多元處遇迎新生』宣導影片暨『戒毒宣導海報』發表會」並致詞。

9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蔡總統親自主持之「司改檢討會議」。

9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行政院院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聲請解釋案』進行線上說明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本部新進調部辦事檢察官」。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B1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證物保管精進作為研商會議(二)」。

9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70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這波疫情重創內需經濟，影響許多商家及員工生計，隨著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以及疫苗陸續到位，在疫情可以控制的前提下，除希望相關部會所推出的振興券可以有最好的運用，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外，在全球疫情肆虐下，如何讓內需市場可以恢復商機，進一步推升第四季的經濟成長，也請各部會不斷思考，拿出最有效的方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之公告領用期間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第1會議室出席「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80次會議」(兼採視訊會議)。

9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毒品保管銷燬事宜會議(三)」。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錄製「營業秘密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致詞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16 次會議」。

9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視訊出席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主持「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會議」第 7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司改共識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參加陽明扶輪社「晨曦長勤反毒慈善音樂會」並致詞。

9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 110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3 次會議（兼採視訊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國民法官法之『卷宗及證物開示規則草案』諮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成立『法務部司法保護署』第一次會議」。

9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就『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代部長主持「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主持「本部人權影展抽獎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為您介紹『國安案件精進作為』」。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 樓貴賓室面談報名調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辦事之檢察官。

9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71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為了振興受疫情衝擊的國內產業，並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下週五已完成綁定數位券及申請紙本券者就可以開始領用，去年各部會都已有相關經驗，請大家在此基礎上做好準備，讓有助帶動內需消費的政策能夠發揮最大效果，也讓國人感受到政府要與國人共享經濟發展果實的美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葉毓蘭召集委員主持「行政命令、一般處分之法定程式及法制監督機制—防疫措施法制爭議」公聽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1 次聯繫協調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兒少毒品個案施用及再犯防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成立『法務部司法保護署』第二次會議」。

10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嘉義縣出席嘉義縣政府「110 年度『全家拒毒守護嘉園-科技反毒記者會暨抵嘉笑謎謎展覽』活動」。

10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北花園大酒店出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高級班」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內湖科技園區出席「營業秘密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香港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黃世杰委員主持「討論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

10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桃園地區監所慰勉參與五倍券包裝作業之收容人及矯正人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78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為了照顧因為配合防疫而受影響的商家、民眾，推出振興「五倍券」來帶動整體消費及經濟，而法務部身為政府團隊，全力配合行政院政策，自 9 月 14 日起，由所屬矯正機關承攬紙本振興券之分裝作業。為慰勉矯正機關同仁及收容人在分裝作業之辛勞，蔡部長於今日下午親往八德外役監獄、臺北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對於參與作業之收容人及矯正人員表達感謝，也提到分裝作業能夠順利，大家功不可沒，因為大家的貢獻，讓政府政策能夠順利推動，證明收容人也能夠回饋社會，展現矯正教化之成果。



10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新竹科學園區出席本部廉政署與科技部舉辦「110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有關設置安全專業法庭』研討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監獄慰勉參與五倍券包裝作業之收容人及矯正人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法務部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查調金融帳戶資料可行性評估報告』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行政執行署介紹！『擴大推動受囑託執行偵查中變價等業務』」。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實務見解疑義會議(二)」。

10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72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目前國內疫情雖仍屬二級警戒，但為顧及國人生計，政府除逐步放寬限制，並參照去年振興三倍券的成功經驗，推出兼具紓困及振興之用的振興五倍券，在此特別感謝相關部會首長及同仁，從

發行、印製到配送所付出的心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因應屏東縣高樹鄉超商傷人事件加強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緝毒署成立評估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出席「全國檢察事務官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業務精進研習會議」並致詞。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各單位(機關)每天都推動許多業務及活動，建議各單位同仁們可以蒐集後製作成短片或是圖卡，透過本部的 Instagram，讓外界能知道本部每天推動的重要業務。
 2. 立法院將開始總質詢，涉及本部業務範圍的部分，請各單位(機關)能即時提供相關資訊及擬答。
 3. 法制司所推出的人權影展活動，雖因疫情關係取消辦理部分實體活動場次，但同仁馬上轉換舉辦方式，於今年首度推出線上

人權影展，此種宣傳方式非常新穎，反而吸引更多民眾的參與，達到宣傳人權教育的目的。所以各位同仁在推展業務的過程中，要懂得保持彈性。

4. 近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在個案認知上的不同造成誤會，透過媒體的報導，造成外界覺得兩者互相放話的印象，並不恰當。有問題應該要事先溝通，民眾也才不會認為政府機關都在互相推諉責任。要感謝臺高檢署主動出面，安排與運安會面對面溝通尋求解決問題。政府是一體的，提醒同仁對於可能產生問題的情況，應該採取事先防範作為，避免不必要之誤解產生。
5. 對於外部機關因公務需要，向本部要求提供我們所擁有的個人資料等資訊，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不能輕忽大意，法律事務司今日提出的評估辦法，立意良好，請法律事務司研議如何讓各單位(機關)明白實際操作的流程，善加運用該份表單進行評估。
6. 行政院蘇院長在聽取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報告後，提到持續推動的校園植樹政策，說明政府在面對校園裝設冷氣，擴及到校園綠能屋頂創能、智慧節能、種樹減碳，以及電費問題，如何一併解決所有問題，是一項多贏政策。所以請秘書處留意，未來本部及所屬機關的新建工程，務必全力配合行政院的綠能政策及種樹減碳計畫。

10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視訊出席「疑似疫苗接種致死案件法醫解剖實務學術研討會」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政府機關座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0年度第17次(視

訊)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次長室主持「有關10月14日召開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

10月9日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行政院推出之振興五倍券，已於日前開始讓民眾領用，依法五倍券不得轉售，營業人違反者將不得兌領款項。若有人涉及以不法手段收購或偽造、變造使用，亦會有刑事責任，請民眾切勿違反規定。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對於任何涉及犯罪之不法情事，均將依法速查嚴辦，絕不寬貸。

10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前廣場出席「110年國慶大會」。
- 本部首次參與國慶日展演活動，計有「反毒行動巡迴車」、「執行查封專車」與載滿緝毒有功人員代表、吉祥物拍寶之「中型戰術輪車」，一起加入國慶盛會及「臺灣英雄大遊行」。



10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台東縣出席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

署舉行之「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憲法法庭出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強制工作案聲請解釋案』進行言詞辯論」。

10 月 13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地方法院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第 3 場次『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司法官學院為您介紹『翻轉司法官養成教育—司法官學院的司改變革』」。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保管銷燬事宜會議(四)會前會」。

10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73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基本工資調漲方案，月薪從現行 2 萬 4,000 元調升至 2 萬 5,250 元，時薪也將由 160 元調升至 168 元，預估將有超過 245 萬名勞工受惠。這是蔡總統上任以來連續第 6 度調漲基本工資，月薪調幅高達 5.21%，是 15 年來最大調幅，展現蔡總統照顧基層勞工的心意。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院長會議-討論博愛特區職務宿

舍」。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人事諮詢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率臺高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保護司長黃玉垣及有關業務人員等參訪全聯福利中心桃園觀音物流中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院長主持「『屏東超商傷人案』精進作為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疫苗擴大施打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許智傑委員主持「討論緊急監護相關議題」。

10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申請期間疑義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第 3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檢察機關尿液證物保管及銷燬作業會議(二)」。

10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蔡總統親自主持「社會安全網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總統盃黑客松」第二次工作坊。

10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出席李彥文院長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1 輪次(審理程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行政簽結法制化及檢察審查會制度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南市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結合經濟部能源局和臺南市政府召開「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強制治療費用核銷流程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茶葉混充議題討論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一次)」。

10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衛生福利部布建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蕭翠玲政務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3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與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商討有關偵查、審判中對於精神障礙犯罪者送至醫療院所治療之修正規定。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近日刑事警察局查獲「AI 換臉」造假影片，此種深偽（Deepfake 深度偽造）影片透過網路流傳，讓假訊息散布，影響層面甚廣，從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結果，其破壞社會秩序、危害民眾權益至鉅，法務部有鑑於此，將加速修法腳步，朝向加重刑責方向修法，以嚴懲不法！

10 月 20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共同主持「法務部、司法院『司法聯盟鏈』共識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歡馨五倍券

幸運草更生商品展售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神鬼交鋒靠邊走，律師真假辨分明』由檢察司說明律師查詢系統」。
- 本部今日凌晨發布新聞稿表示，為確保民眾及社區安全，本部與司法院於 10 月 19 日共同舉行會談，由本部蔡清祥部長率同檢察司司長、副司長及承辦同仁，與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率同刑事廳廳長等人，就已送至立法院審議有關偵查、審判中對於精神障礙犯罪者送至醫療院所治療之修正規定充分交換意見，歷經 6 個多小時之挑燈夜戰，討論議題已有具體進展，包括採取暫行安置、送至醫療處所治療及由檢察官執行等共識，後續將有利加速相關法案審議。院部此次攜手，共同完善相關法制規範，修法通過後將可避免精神病患於偵審期間再犯、適時在醫療院所及早施以治療等目的，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完備！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港人陳姓被告在臺涉嫌殺害潘姓被害人案件，我國基於司法管轄權，迄今仍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中。而為確保案件後續偵查、審判之順利進行，本部仍呼籲港府應積極回應士林地檢署基於偵辦案件之需要，包括兩次調查取證及一次遣送被告回臺等請求，經由臺港政府司法互助，正式提供本案在港事證及共商人犯回臺等事宜，俾利案件後續偵辦。至被害人母親今日上午至港府總部外表達其心聲及訴求乙事，本部對於被害人家屬亟於將犯嫌繩之於法之悲痛心情感同身受，惟因事涉案件之偵查，相關訴訟程序仍應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依法處理。

10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74次會議。會中蘇院長表示，近來臺灣與中東歐國家關係有顯著的進展，繼去年9月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率團訪臺後，今年年底前，臺灣與立陶宛將互設代表處。臺灣與這些中東歐國家在近幾年關係深化，除反映各國對中國觀感的變化外，也因為臺灣與民主自由陣營的夥伴共享普世價值，及一同經歷對抗威權政府、走入民主化的歷程，故而緊密連結，相互支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分條文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毒品保管銷燬事宜會議(四)」。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錄製「2021 臺灣仲裁週」致詞影片。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請本部各單位(機關)每天將正在推動的業務及活動，以簡單的文字或圖片呈現，陳送主任秘書彙整，並請新聞公關組協助挑選適合的題材，透過本部的 Instagram 或是簡單的新聞稿，讓外界能知道本部推動的重要政策以及施政活動、會議等。
 2. 請本部各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盤點業務內容，針對業務範圍內窒礙難行的部分進行檢討，找出長久以來無法解決的問題，請主任秘書協助統合。
 3. 本部向教育部申請公部門見習的大學生，對於本部業務的推廣很有幫助，能讓我們更加清楚現在大學生的想法，政策思考上也能比較貼近年輕人的角度；如果各單位（機關）有需要，可向新聞公關組提出。
 4. 過去半年因為受到疫情影響，許多檢察機關改採視訊的方式開庭，臺北地檢署今日提出視訊開庭的檢討報告及建議事項，值得參考。透過視訊設備開庭的辦案方式，也可思考運用到其他方面，減輕案件移送地檢署的負擔或內勤案件的負擔，請進一步研議可行性及如何加以推廣運用。
 5. 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的銷燬及拍賣清冊須報請二審機關審核，雖有發揮監督的作用，但各地檢署應先自行做好控管跟審核。而針對數位檔案的保存問題，利用科技的設備，加上司法區塊

鏈的輔助，可以杜絕偽造、變造、滅失的風險，澈底解決存放的空間與時間問題，故請檢察司、資訊處研議相關辦法，提供協助。

6. 關於法醫處理涉及疫苗接種之相驗解剖注意事項指引草案，請法醫研究所要持續追蹤後續程序，一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視無誤後，即應儘速發交給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作為依據。另外，有關血小板第四凝血因子抗體(Anti-Platelet Factor 4/heparin ELISA)檢驗的必要性，本部尊重疾管署專業意見，但如經家屬要求或是有所質疑，也請法醫師務必發揮同理心，傾聽家屬的需求，就案件內容懇切說明。過去發生過法醫師與家屬間溝通誤會的新聞事件，請法醫研究所就此部分加強教育訓練，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7. 檢察司魯調查專員志遠專題報告「運用司法聯盟鏈方案」，攸關於日後檢察機關的證據保管制度，能夠用科技的方法來規範證據的監管，不但能夠降低人力成本，更能避免證據滅失，提升證據的管理流程。請檢察司繼續研議後續應用及實際操作的流程。
 8. 對於雲林地檢署積極處理贓證物的作為表示肯定。本部已開始進行全國性的贓證物清理作業，希望澈底解決外界詬病已久的贓證物保管問題。
 9. 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時，有關毒品贓證物已不得拒收，但是毒品以外的扣案贓證物，卻仍有拒收的情形，這部分請檢察司進行統整。
 10. 感謝行政執行署與檢察機關合作辦理囑託變價業務，不但可大為減少檢察機關保管贓證物的數量，對於有價值的贓證物予以變價拍賣，也不會喪失其價值。建議日後與檢察機關合作的範圍可再擴大，澈底發揮執行署的功能。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自 110 年 1 月間起，本部與司法院邀集院檢警調相關機關緊鑼密鼓召開會議研商「司法聯盟鏈」之建

置規劃，並於 10 月 20 日舉辦共識會議，具體提出執行目標，達成建立「司法聯盟鏈」之共識。接下來，本部會積極與司法院攜手合作，共同與院檢警調一起努力，包括在 111 年 6 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以資運用及確保數位證據之存證、認證及驗證，不可竄改且具同一性，並視發展情形，逐步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機構及團體，輔以認許制作為將來加入之方式，擴大維護「司法聯盟鏈」之公信性，具體落實司改決議，再次贏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10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次長室接受鏡電視節目中心許珮珍製作人採訪有關「『失調人生—思覺失調症系列報導』，討論有關屏東發生的超商攻擊事件、監護處分、司法精神醫院等社會議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苗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舉行之「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苗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舉行之「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第 3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0 年度第 18 次會議」。

10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書記官在職訓練」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從近期重大公安傷亡事件探討刑法過失致死罪爭議」公聽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10 月 26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雲林縣出席本部與環境保護署舉辦「110 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暨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典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11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初審結果之複審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運用資訊系統整合矯正業務資訊需求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次會議」。

10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監察院林國明召集委員共同主持「110 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出席「『廉能法遵治理 誠信永續經營』臺灣銀行企業論壇」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本部保護司說明『蛻變中的司法保護-建構科技化的觀護處遇』」。



10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75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

臺灣經濟成長率創 11 年新高，經濟成長果實應為全民共享，政府除優先反映勞工基本工資調整案外，人事總處再次召開「111 年度軍公教薪資調整案」審議委員會，提出調幅 3%及 4%二項建議，考量軍公教人員已 3 年未調薪，為展現政府最大誠意，我立即批定「調整 4%」，這也是 25 年來最大調幅，希望藉由本次軍公教員工之加薪，可以帶動更多民間企業跟進為員工加薪，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書記官在職訓練業務綜合座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81 次會議」。

10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國家安全會議『DeepFake（深偽技術）法制研討』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媒體有關隱私及名譽之維護暨犯罪被害保護令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35 次審查會議」。

10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福容大飯店出席「臺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會員大會」。

11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財政委員會「『中央銀行數位

貨幣(CBDC)整備狀況，以及如何因應加密貨幣跨入金融市場』專案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穩定物價會議」。

11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桃園名人堂花園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致詞並參加餐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協助司法院少年尿液檢驗事宜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貴賓室接受 TVBS 專訪有關檢察官工時過長等問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7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7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 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內政部陳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1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軍情調查—中階官員流通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110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

會第 9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 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重要物資價格監測及因應作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司法改革亮點宣傳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馨愛築夢・攜手翱翔』感恩暨表揚大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洗金風雲－洗錢防制微電影暨宣傳短片發布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陪同行政院蘇院長接見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INGE）特別委員會官方代表團。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台灣刑事法學會王皇玉理事長拜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二次）」。

11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76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感謝全體國人共同努力，臺灣疫情已連續近 70 天確診案例只有個位數，超過 37 天本土「+0」，防疫成果舉世誇讚。在此也要求各部會首長，每一個人都是政府的一個螺絲釘，任何一個螺絲釘鬆了，政府就無法維持正常運作。除請各位首長堅守崗位外，更應確切知悉當前政府「在做甚麼事」、「政府的態度」，對外發言應避免有悖現行政策方向，也請各位首長要求所屬務必掌握政策方向，齊步調往共同的方向前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後續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大陸委員會吳美紅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刑法第 185 條之 3 毒駕規定修法及因應作為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犯保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及有關影片移除下架規定」討論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參加歡送越南駐台代表阮英勇餐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5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各單位(機關)同仁在推行業務時，要多加善用他人資源宣傳政策，可以撙節預算，也能達到多元的宣導成果。如法律事務司將結合財政部的路跑活動設置活動攤位，藉以宣傳民法重要修正內容，負責同仁又將上開活動資訊透過本部 Instagram 讓外界知悉，藉以宣達本部政策的重要成果。
 2. 保護司日前在 Youtube 推出的反毒宣導影片，製作相當精緻，預算也拿捏得宜，可以透過更多方的管道進行播放，達到宣傳效果。此外，有關本部司法改革的亮點，可以從「毒品問題的終結者」以及「犯罪被害的保護者」，這兩個方向去著墨，結合具有正面形象的社會知名人士拍攝影片，協助推廣政策。
 3. 請在日後舉行擴大部務會報時，由各單位(機關)針對盤點業務困難的部分及如何解決進行專題報告，俾供業務精進之參考。

4. 人事處籌備以同仁識別證感應方式辦理活動簽到及差勤事宜，值得大家發想如何應用科技設備在自己所掌管的業務中，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澈底貫徹「科技化的法務部」宗旨。
5. 同仁對於政策宣導的態度要積極，對外說明時要避免自己說法前後不一致，或與其他單位說法相互抵觸或衝突。最近司法官學院有學員因為行為不當恐遭到退訓，本部也表明嚴正態度，但有媒體報導本部官員表示該學員縱遭退訓並不因此影響往後報考司法官的資格，說法前後似有矛盾，引起外界質疑，因此若欲對外說明時，務必前後立場要一致，以免外界誤解。
6. 關於毒品防制基金，有關被告戒癮治療之經費補助，如其他部會執行成效不佳，請研議由本部自行提出計畫，爭取預算交由本部執行。藉以提高毒品防制基金之執行率，幫助更多需要戒癮治療的人，使其戒除毒癮，澈底發揮毒品防制基金的成效。

11月5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13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有關「貿易透明中心(TTU)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21會議室主持「研商建置贓證物管理內部網頁專區會議」。

11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格萊天漾大飯店出席東吳大學全球華商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高等檢察署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講授「法務行政之政策重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衛生福

利部旗山醫院擴建計畫第二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席「『中華仲裁院』揭牌儀式暨茶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有關「得沒收或追徵扣押物變價實務及法規研修諮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三次)」。

11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報導者副總編輯劉致昕演講「網路社群發談訊息製造」。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出席「『2021 更生美展開幕』」暨「『天問 一種遠古而來的聲音』新書發表會」致詞及頒獎。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富邦國際會議中心出席本部與勞動部舉辦「2021『營造法遵減災 透明誠信雙贏』企業誠信論壇」。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出席司法官學院「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

11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 2 樓簡報室主持「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修正說明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大學出席「法醫鑑定制度之現狀與發展研討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 76 勇者無懼 向前行」第 76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五倍加碼『更』貼『馨』一日店長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東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促進轉型正義不義遺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綠島監獄」。
- 蔡清祥部長晚上應美國在台協會邀請出席「美國海軍陸戰隊 246 週年慶晚會」。

11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77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自從向國人宣示將推動「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至今已逾 1 年，感謝各部會在各方面的協助，國人也更樂於「親近山林」、「親近海洋」，但遺憾的是事故發生頻率也相對增加。為使政策成效與當初的美意更為契合，仍有許多政府要努力改善之處，將親自檢視各部會辦理情形。請各部會首長務必掌握所管業務執行進度，並能儘速解決問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4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為本部薦任第 9 職等政風主管班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緩起訴被告戒

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方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刑法第 185 條之 3 毒駕規定修法及因應作為會議(二)」。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班 47 期-與部長有約」。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正聲廣播公司向陳建仁前副總統致意，感謝其為本部錄製人權兩公約數位教材。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 8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司法新廈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屋頂及周邊介面處理方式經費研商會議」。

11 月 1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第 3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接見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做成函釋事宜」拜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檢察官偵查中採集被告尿液檢驗保管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修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deepfake 修法建議與方向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中正大學出席「毒品戒癮與社會復歸研討會」並分別主持「綜合座談」及「專題報告(七): 談高雄市婦幼藥癮個案社會復歸政策」。

11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調查局主持本部「調查局卸、新任局長交接暨

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裁判離婚事由」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次長室接受「臺北市土木技師工會『技師期刊』人物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游錫堃院長主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黨團協商會議。

11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7 項第(b)款及第(C)款保留必要性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及保護令討論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全國性公民投票籌備情形及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與國家考試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專題報告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2 次研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證物保管精進作為研商會議(3)」。

11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美福飯店出席「三三企業交流會例會」並演講，題目為「保護營業秘密，致力企業防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司法監護處分醫療處所)擴建計畫第三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我國公證結婚與戶籍登記制度接軌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遏制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軍情調查-中階官員流通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介紹『深偽 Deepfake』修法方向」，並發布新聞稿表示，為保護個人隱私，防範深偽技術（Deepfake）淪為犯罪工具，本部研議刑法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罪」，今日向行政院陳報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軍英雄館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北三會-第 76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線上出席開放文化基金會主辦之「開放政府線上國際研討會『透明、反貪-開放政府必經之路』」並致詞。

11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78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表示，本次公投宣講，除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及中選會等首長外，各部會首長應瞭解行政院對公投案的態度，並積極為政策辯護，同時也要督促所屬對外發言時，不應與政府政策立場相悖。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籌備情形及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與國家考試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毒品保管銷燬作業流程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研商公職律師制度

之職業相關規範』第 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宴請即將離台之韓國駐臺代表姜永勳，感謝對於台韓司法互助的支持。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司法官學院蔡代理院長碧玉今日提出「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顯示民眾對於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的信心及滿意度有所提升。
 2. 行政院蘇院長近兩次行政院會重點皆放在藝術文化方面，舉美國第三屆總統 Jefferson 名言為例，認為以我國目前所具備的經濟規模，已經進入維護及傳承歷史文化的階段，希望各部會能夠一起共襄盛舉。以本部來說，除了大廳及走廊經常有舉辦藝文展覽，對於已經擁有的重要文化資產，應該重新盤點活用。
 3. 立法院院會的質詢已經告一段落，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各部會首長在院會上有承諾的事項要落實執行，並且掌握辦理進度。對於政府的政策內容，各部會之間的立場要一致。代表部裡對外陳述時，務必事先做好準備，本部政策立場要上下相同避免立場前後矛盾或說法不一。
 4. 目前毒品防制基金雖由本部管理，實際上係由各部會提出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過去均有提出計畫申請毒防基金補助毒品戒癮治療費用，惟執行率偏低，致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毒防基金預算時，常受到立法委員質疑，故本部研議由本部自行提出計畫申請毒防基金，補助吸毒者戒癮治療費用，以擴大戒癮治療成效及提升毒防基金之執行率。
 5. 檢察司林司長錦村專題報告「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情形」係針對業務範圍內窒礙難行的部分在部務會報上提出報告。關於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的設置，檢察司既已行文各地方檢察署尋覓適當處所，請繼續督促各地方檢察署積極辦理，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各檢察長應發揮地方的優勢，與轄區內的醫療院所多加聯繫，儘早找到合作之醫療院所，以有效解決問題。

6. 統計處「矯正機關收容概況分析」，目前監所收容人涉犯詐欺罪的人數已經躍居第二位，請各地檢察機關對於跨境的詐欺集團務必要嚴加偵辦，尤其日前發生多起重大暴力案件，使民眾對治安產生疑慮，行政院蘇院長對於這些案件也相當重視，指示要速查嚴辦，以遏止不法。
7. 法醫研究所曾代理所長信棟專題報告法醫研究所試辦 CT (Computed Tomography) 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成效良好，請法醫研究所運用現有資源繼續推展。往年法醫研究所皆有選派人員赴國外接受病理學醫師的訓練，請再善加規劃，早日恢復辦理。法醫研究所必要時應與考試委員溝通，說明國家法醫師的方向，取得考試委員的認同，未來我們所提出的考試規則建議，才有機會被採納。

11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展抱山莊主持本部及所屬機關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究班「部長有約及交流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會第14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各級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人事諮詢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預錄調查局舉辦「第五屆臺灣亞西論壇—2021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致詞影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舉辦之「企業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研討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421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案件尿液檢驗標準會議」。

11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花漾 Hana」展演空間出席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第 13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11 月 22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召開研商物價上漲因應對策』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研習中心出席「廉政班 47 期結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擬具相關『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 11 次會議」。

11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至總統府晉見蔡總統，表彰對社會的卓越貢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運用資訊系統整合矯正業務資料需求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深偽技術修法）』之會前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行政簽結法制化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保障夜間工作者安全議題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接見臺灣病理學會拜會，並與之座談，討論法醫制度等相關議題。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 110 年第四次治安會議」並出席會後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11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出席「緝毒護台-檢警查獲我國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案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開幕」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律事務司介紹〈民法 鑑往『織』來〉」。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四次)」。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民國 109 年 8 月公布之「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二者所揭示「確保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資訊」之司法近用權，首度將手語融入民法宣導短片中，在「民法意定監護」、「調降成年年齡」及「親屬繼承編-完整版」宣導動畫中置入手語畫面，使障礙者透過容易理解之方式瞭解與自身權益相關的法律訊息。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針對近來國內民生物價波動，為有效防範不肖廠商違法囤積或哄抬物價等不法情事發生，本部調查局提供 24 小時檢舉專線供民眾隨時檢舉市面上違法囤積等不法行為，目前肉品等相關民眾檢舉案件，由權責機關積極查處中。

11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79 次會議。蘇院長於會中表示，今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將在 12 月 18 日舉行，行政院是本次公投的反方、當事人，請所有部會首長、政務委員及其他政務同仁對四個公投案的態度、應對及說明都應要與行政院立場完全一致，在

此請各位閣員都能確實做到，全力支持政府政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有關越界大陸船隻執法及組織人力運用現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業務概況及參訪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精神病患監控機制』會議」。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彰基國際培訓中心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110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國安會『研商就退將爭議言論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罰則』之修法評估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外界關心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辦理收容人接見乙事，本案經媒體披露後，蔡部長立即責令矯正署依法徹查，並指示本部政風小組率同政風單位啟動行政調查，以釐清相關責任。蔡部長更具體指示後續全案移送廉政署究明刑事責任，若涉不法，依法嚴辦，絕不寬貸！

11 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房市小組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矯正機關勤務制度研商會議」。

11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出席「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0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頒獎典禮。



11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廉政人員強化動態蒐證研習（第一梯次）」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台大社工系主任吳慧菁教授及前政務委員馮燕教授拜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10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87條、第98條』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委員等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第87條、第98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等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就『1.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2.民間機構與其工作人員合法使用防身器材之種類和使用條件與配合防疫指引從事防疫工作的權益及保障』」專

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出校轉銜」專案會議。

11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廉政人員強化動態蒐證研習（第二梯次）」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3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出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政策協調事項』準備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0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

12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2021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北韓資助武擴案件偵辦經驗交流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灣中油公司國光會議廳出席「110 年度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元宇宙中的法務部・司法聯盟鏈』，進入科技的法務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北花園大酒店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次長室接見臺灣仲裁協會施義芳理事長、黃科銘理事長及莊均緯理事長就該會章程內容修改事宜拜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2021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第三場：以人工智慧自動判讀起訴書類-以施用毒品罪為例』暨綜合座談」。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文華東方酒店出席「泰王國國慶日酒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繼本部主動於今年 10 月間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達成建置「司法聯盟鏈」之共識

後，蔡部長進一步指示加速進程並廣納各界意見。因此本部訂於 12 月 27 日，在調查局舉行證物鏈與區塊鏈的交響曲第二樂章—「司法聯盟鏈驗證發表研討會」，透過該局提出實際運用方案，驗證司法聯盟鏈之可行性及可信度，以助於 111 年 6 月完成離型平台之政策目標。

12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智慧金融之法律衝擊」，並於開幕時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0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政府務必拿出方法提高民眾接種意願，提升疫苗施打的「可及性」、「近便性」。此外，各部會對於所督管的業務更應戒慎恐懼，善盡督導之責。如國防部的新兵入營、法務部的獄所管理、輔導會的榮民醫院及榮家照護機構、交通部的大眾運輸服務、環保署的清潔人員等，以及之前已多次提及的工業區、科學園區的外籍移工等。各主管部會務必以各種方式提高疫苗接種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提升第二劑疫苗施打率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泰金融會議廳出席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主辦「第二十期防制保險犯罪防制研討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深偽技術運用行為各部會因應作為與檢視權責法規綜整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南市中山球場出席「第 77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開球儀式」致詞並擔任打擊。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4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著重於「數位創新」及「社會關懷」兩個項目，希望部內鼓勵所屬機關能夠主動參與。

2. 資訊處主辦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圓滿結束，其中獲獎的老師能利用教案編輯，將法律觀念靈活的運用在教材內，十分新穎，可利用他們的想法與創意來推廣本部的法治業務。保護司舉辦的暑期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參賽對象除原有的兒童、青少年外，下一次也可研議增加教師教學創意組，鼓勵學校老師們一起來參與，也可從他們的靈感中發掘好的方法來進行法治教育。
3. 近期有病毒變異株 Omicron 在其他國家現蹤，因此國內的疫苗施打普及率相對重要，目前國內疫苗的數量相當充裕，請人事處鼓勵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踴躍並完整施打疫苗。另外，關於全國各監所收容人，請矯正署鼓勵及安排收容人儘量完成施打，以提升施打率，增加群體保護力。
4. 蘇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聽取科技部「新世代量子布局」報告後表示，量子電腦被視為「下個世代的運算工具」，為了把握發展量子科技的重要契機，政府未來將積極投入經費，鼓勵同仁與世界接軌。蘇院長表示「量子」這個名詞對大家而言雖然陌生，但是只要方向擬定，其餘的內容就交由專業人員完成。各位主管也要秉持相同的態度，負責擬定方向，只要方向確定，其餘執行的細節則交由同仁來協力完成。比如本部正在推行的「司法區塊鏈」概念，經由多次的講解，同仁終究會理解如何在司法程序上運用，替我們解決哪些方面的問題。
5. 蘇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表示「跟蹤騷擾防制法」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2 月 1 日正式簽署公布，請相關部會做好各項準備作業，立即規劃所需的預防、保護政策，並完成必要的教育訓練。另外，關於國內物價問題，由行政院沈副院長持續督導各部會，維持重要民生物資及工業原物料價格平穩，如遇有哄抬物價等涉及刑責的問題，也請相關機關(單位)嚴加查緝與偵辦，如遇行政機關需要法律方面的諮詢，也要全力協助。

12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第25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並做專題演講，題目為「科技巨流下的法治守門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出席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主辦「第四屆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案件偵辦指揮及跨部門協作會議」及「國安案件提升二審管轄及國安專庭具體修法方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毒品以外贓證物保管銷燬作業流程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提升第二劑疫苗施打率第二次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桃園地檢署出席「桃園地檢署署誌發表暨檢警調監檔案回顧展開幕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矯正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制度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兩岸人民條例及退將爭議言論懲戒會議」。

12月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出席「中華民國第一屆公證人節慶祝大會」並致詞。

12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司法不可雙標，行政必須中立—選舉、公投政治偵辦爭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起至12月8日參加「美國『全美州檢察長

協會 (NAAG) 在華府舉辦之冬季年會首都論壇 (Capital forum) 事」。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30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工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六次)-媒體移除下架條款」。

12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 2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共同主持「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研討會-APG 評鑑後洗錢防制之思與變」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沈榮津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8 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上午場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七次)-犯罪被害人保護令條款」。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凱達大飯店出席「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本部廉政署 110 年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考試院出席周弘憲副院長主持「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第 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2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本部調查局「百萬微電影頒獎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行政執行署介紹『讓人民”有感”的行政執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成立『法務部司法

保護署」第3次會議」。

12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網軍亂台及名嘴辦案的國安危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781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函請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精神病患監控機制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篇研究修正小組第84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嘉義市出席「矯正機關首長研習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鑑於近期民生餐飲頻傳漲價情事，惟上游由國內供應的主要肉品、蔬果價格未有明顯波動，二者顯有差距，為防不肖業者有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今日開會決定，由法務部張斗輝次長擔任召集人，結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共同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從嚴查辦。

12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政大公企中心出席「跨境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

(書記官班)」致詞。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基隆地區出席「本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基隆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1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38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結果，本部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表示尊重，並依照釋憲意旨，即刻從法制面及執行面啟動相關因應作為，包括著手研議相關之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修法作業，並立刻責令臺灣高等檢察署轉知各地方檢察署及矯正署，就已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停止執行，若有其他刑期待執行者，轉接執行其他刑期，若無其他刑期待執行者，今日即予釋放，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

12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台灣大學出席「臺灣司法社工學會成立大會」。

12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臺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張斗輝常務次亦出席開幕式並主持第一場演講「裁判員制度對刑事司法之影響」。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及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與周占春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 143 次業務會談」。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九)」。

12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海巡署出席「110 年度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臺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第六場綜合座談。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文華東方酒店出席「美國在臺協會 AIT 耶誕派對」。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赴台北國賓大飯店出席「臺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晚宴。

12月1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3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有關『得沒收或追徵扣押物變價實務及法規研修』第二次諮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討論有關「刑法第 87 條及第 98 條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軍情調查-中階官員流通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邀請司法記者冬至吃湯圓及介紹司法官學院新任院長」。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架構』政策協調事項會議(第一次)」。
- 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110 年度『第 6、7 屆主任委員交接典禮』暨晚宴」。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出席檢察司業務聯繫餐敘，感謝本部「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法會議之外部委員辛勞。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於下週起全面行動，優先針對近期已漲價且具指標性之連鎖品牌業者，列為第一波稽查對象，包括火鍋店、速食店、特色料理餐廳等。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將由本部偕同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部會單位組成，沈副院長要求相關部會要齊心協力共同打擊不法，一同稽查行動，遏阻違法囤積哄抬犯行。

12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2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表示，面對國外疫情仍為嚴峻及 Omicron 新病毒的威脅，且隨著年節趨近，屆時將迎來更多的返鄉人潮等，請各部會首長就所管業務妥為規劃因應人力，務必在第一時間就能掌握所有狀況做最妥適的處理。目前國內各類疫苗供應充足，再次籲請國人踴躍施打疫苗，我國疫苗覆蓋率第一劑已達 79%，第 2 劑也達 65%，當中仍有 14% 之差距，請各部會再繼續努力。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等在這段期間，已就所管為防疫所需，積極促請相關人員施打疫苗，請大家繼續加油。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落實查察以假訊息進行公投及網路宣傳，如何防範公投各種舞弊情事，避免干擾公民投票正當、合法結果之因應作為」專題報告。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高醫大毒品檢驗處理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4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各地檢察署檢察長公投查察聯繫視訊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福容飯店出席「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考試院出席周弘憲副秘書長主持「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一案審查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3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預計在農曆年前舉辦年終記者會，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檢視過去一年來職掌的業務工作成效及成績，採取讓媒體記者印象深刻的方式，讓本部同仁今年的努力可以讓外界看見。
 2. 保護司黃司長玉垣專題報告「毒品防制基金策進作為」，毒品防制基金前幾年的執行情形仍有需要檢討，希望權責單位可以善加運用該筆預算。在贓證物庫的管理方面，尤其是毒品的保存與銷燬，爭取運用毒防基金來建立 RFID 系統，以助於贓證物之有效管理。關於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的執行要提高效率，可考慮申請毒防基金來協助支付費用。
 3.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有關聯合稽查小組稽查後若有涉及刑責的部分，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馬上依法偵辦；若涉及行政處罰，則交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請調查局持續查緝違法哄抬囤積物資犯行，檢察機關更要成為強而有力的後盾，加強打擊民生犯罪連繫平台的功能，檢調與行政機關共同合作，維護物價穩定，讓人民擁有安定的生活。
 4. 關於薦送病理醫師出國接受法醫訓練，病理醫師經培養為法醫師後，平常可在醫院病理科上班，當有法醫病理需求時，就有人力可以運用，希望法醫研究所朝這方面繼續努力。另外，高雄醫藥大學發生毒品鑑定誤判事件，請法醫研究所同仁檢討事發時之通報機制，儘速將有瑕疵的部分補正。
 5. 今日頒發「109 年度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效優良地檢署」獎項，恭喜所有獲獎的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的政策行之有年，期許同仁千萬不能只流於形式，也希望相關單位加緊審核的速度，獎項的頒發應更加即時，才能有效發揮鼓勵的作用。
 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云綺專題報告「科技化的法務部 X 智慧型的檢察署」，張檢察長從實務方面提出許多創新變革，有效提升地檢署行政及偵查工作上的效率，讓地檢署的措施能更貼近民意，許多措施也值得其他地檢署學習、效法。

7. 近期有地檢署檢察官反應應送觀察勒戒的案件，遲遲無法送執行，請矯正署儘速解決問題，以今年底觀察勒戒未執行的案件降低到 5 千件以下為目標，減少吸毒者未執行前再犯之風險。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有效遏阻不法份子以毒品先驅原料之類緣物製造毒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主動採取對於類緣物合併審議列管策略，要求相關單位提報毒品審議時，應將可相互取代作為製毒之類緣物一併提報，由該會合併審議列管，以防堵犯罪集團利用尚未列管之際製造毒品以躲避查緝。

12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與文化部李永得部長訪視嘉義舊監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甚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會第 144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針對公投日突發情形應變因應規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110 年度精進贓證物管理研習會」並致詞。

12月19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中國醫藥大學水滸校區出席「第九屆臺中醫法論壇-總題目：再生醫療之臨床應用與倫理課題」並致詞。

12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次臨時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桃園女子監獄出席「貝齒護苗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協助攜子入監的女性收容人也能照顧嬰幼兒的口腔健康，本部由矯正署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及牙醫診所，合作推動嬰幼兒牙齒保健照護計畫「貝齒護苗專案」，經桃園女子監獄先行試辦，提供口腔檢查、牙齒照護及衛教課程等服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出席「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 110 年委員會議暨工作檢討會」。

12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典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7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會議」。

12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拍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10 年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二辦 6 樓會議室主持「研商『審計部 110 年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一案續處事項』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赴廉政署 1 樓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110 年第 4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介紹嘉義舊監獄新風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之『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及『國民法官法』關於卷宗及證物開示之相關子法研議情形會議」。

12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新北市土城區司法園區暨地方建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程序法增訂職權命令之合憲性及民主監督機制爭議』公聽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3 次會議。會中通過司法院函送「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出席「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第 8 次聯席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主持「民法

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8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行政簽結法制化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圓山大飯店出席「行政院長宴請全體閣員晚宴」。

12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南司法博物館出席「臺南地檢署署誌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文化大學大新館出席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舉辦「現今金融犯罪型態防制與訴追研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1004 專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本部 110 年慶生會與報佳音活動-繽紛嬉耶誕，MOJ 你最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2 條罰鍰案件執行期間計算之新舊法適用疑義』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研商『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諮詢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討論刑法 deepfake、犯保法及性侵害防制法會議」。

12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醫學大學出席「2021 高雄醫法論壇-後疫

情時代疫苗施打暨遠距醫療實務與法制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北中南全面啟動，首波稽查之業者，包括火鍋店、速食店、特色料理餐廳等，稽查小組於昨日上午 10 時全國同步展開稽查行動，稽查相關業者包括總公司及其分店各 6 家，除請業者說明具體漲價原因、供應商名單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俾以研析比對外，並配合進行現場稽查。後續稽查小組將審慎研析業者漲價合理性，並向上溯源查明中、上游供應商有無恣意哄抬價格等情事，以遏止不法。

12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大廈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國安會陳文政副秘書長拜會-有關復安專案規劃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調查局科技大樓出席「本部調查局司法聯盟鏈研討會開幕」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保護令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晚上出席法制司業務聯繫晚宴，以感謝兩公約小組、人權小組及訴願會外部委員等之辛勞。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展現本部落實證物監管及數位證據同一性之確保，本部自 109 年底起積極推動「司法聯盟鏈」，歷經多次會議研討及共識會議之後，接下來之進程，深獲產官學研各界期待。因此，本部特於今日在調查局舉行「司法聯盟鏈」驗證發表研討會，開啟證物鏈與區塊鏈合奏交響曲之第二樂章，展開法律與科技結合之新頁。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啟動第二波稽查行動，於今日擇定具指標性之 9 家連鎖品牌餐飲業，進行現場稽查。第二波稽查之業者，包括火鍋店、速食店、特色料

理餐廳及手搖飲店等，於今日上午 10 時許同步展開稽查行動，9 家業者皆能配合現場稽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續稽查小組將深入研析業者漲價合理性，並向上溯源查明中、上游供應商有無恣意哄抬價格、囤積不應市銷售等情事，依法嚴處，以遏止不法。

12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監察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本部 110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訂定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績效指標』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立人尿液檢驗所事宜會議(二)」。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立法院於今(28)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266 條修正草案，有利假釋人更生俾能有效降低再犯，杜絕網路賭博以安定經濟秩序，保護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及維護國家行政權之正當行使，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讓我國法制與時俱進。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於今日完成第一階段 24 家連鎖品牌餐飲業現場稽查行動，下週起將針對漲幅較大之中、上游供應商執行現場稽查，防範哄抬、囤積等行為，平穩國內民生物價。

12月2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3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濟南長老教會出席「方中民教授追思禮拜」。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1 樓大廳與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共同主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4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7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第 30 次毒品防制會報-辦理事項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新竹出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理監事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



12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784 次會議。蘇院長在會中表示，這一年世界並不平靜，但由於國人同胞的齊心合力，以及在蔡總統領導下，行政團隊為福國利民盡心盡力，不僅再次守住疫情，其他重大傳染病防治也卓有成效。在拚經濟方面也交出最好成績，國內經濟成長率創 11 年新高，國內投資占 GDP 比例達 21 年最高；甫公布的 11 月失業率也是 21 年來同月份最低；外銷訂單更是連續 21 個月持續成長。為了讓經濟成長的果實與全民分享，政府加薪、減稅、增福利，年年賸餘仍能破千億元，正是「有政府 會做事」，在此感謝所有行政團隊成員的付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1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出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精神疾病監控機制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5次會議」。